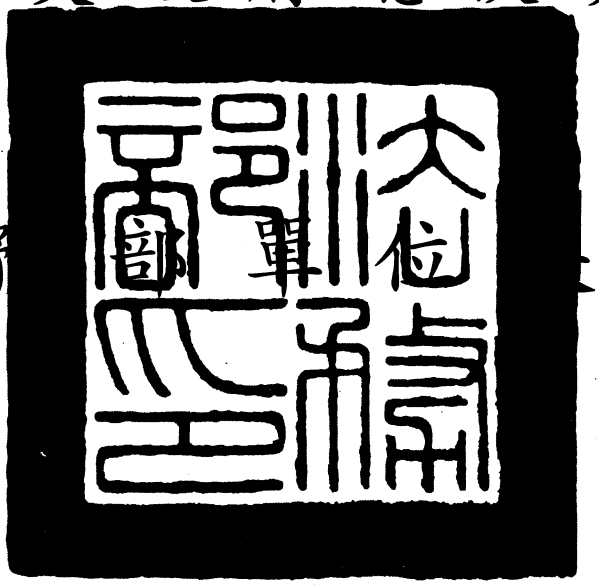
12-1

中華民國99年度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法務部單位決算



法務部 編印

法 務 部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 4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5- 51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54- 57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58- 59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60- 65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66- 73

（五）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74- 75

（六）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76- 79

（七）歲入類平衡表..... 80

（八）經費類平衡表..... 81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83- 84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85- 86

1.歲入結存明細表..... 87

2.保管款明細表..... 88

3.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89- 94

4.應納庫款明細表..... 95-100

5.專戶存款明細表..... 101-102

6.保留庫款明細表..... 103

7.押金明細表..... 104-105

法 務 部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8.暫付款明細表..... 106

9.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107

10.保管款明細表..... 108-111

11.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112

12.代收款明細表..... 113-114

13.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115

14.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116

15.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118-121

（三）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22-123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124-135

（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36-139

（六）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40

（七）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41

（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42-143

（九）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44-147

（十）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148-149

（十一）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50-151

（十二）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52-153

（十三）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54-155

（十四）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56-159

（十五）人事費分析表..... 160-161

（十六）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62-163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64-182

（十八）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184-191

總說明

法 務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健全法制基礎，推動法治建設：

(1)因應國際潮流與社會發展需要，適時制（訂）定、廢止或修正相關法律，經總統公布者 19 案，研擬完成送請行政院審查者計 5 案、立法院審查中計 18 案。

(2)配合相關法律而制(訂)定、廢止或修正法規命令者 124 案。

(3)為順利推動本部各項職掌，配合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之行政規則 447 案。

2. 貫徹掃黑、肅貪、反毒、查賄等工作，維護社會治安：

(1)99 年1 月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0031 號令增訂刑法第 294-1 條，並修正第 295 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2)99 年 3 月 17 日修正「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並於同日生效，以避免被害人受二度傷害。

(3)99 年5 月28 日訂定「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 」並於同日生效，以落實精緻偵查，妥速實施公訴。

(4)99 年 6 月 28 日函頒「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畫」，以發揮檢察官打擊犯罪之功能，並提昇司法公信力。

(5)99 年 11 月 12 日訂定「檢察機關核發因災害失蹤人民死亡證明書應行注意事項」。

(6)99 年11 月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41 號令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1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6 條條文，除第 2 條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3. 推動獄政革新，發揮矯正功能：

(1)強化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提升矯正管理能力。

(2)充實矯正機關教化輔助人力，提升教化效能。

(3)辦理矯正機關戒護、消防安全、接見監聽設備及房舍等更新。

(4)賡續推動改善監所計畫。

4. 強化保護措施，落實保護功能：

(1)強化監督、協助戒毒、社會勞動回饋社區。

(2)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更生人之就業、就學、安置、追蹤認輔等保護扶助。

(3)以網式管理，普及法律知識、反毒、反賄選宣導，提昇民眾民主法治素養。

(4)督導各地檢署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業務，另並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一路相伴法律扶助」、「溫馨專案」各項保護業務。

5. 強化廉政機制，提昇政風反貪、防貪、肅貪功能：

(1)研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使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舉措能夠攤開在

陽光下，公開地接受全民監督。

(2)落實執行「中央廉政委員會」決議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3)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實施專案稽核，協助提升施政效能。

(4)推動企業、校園、社區誠信反貪活動，強化反貪網絡合作，促進公民參與監督。

(5)推動維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措施，確保政府效能。

6.強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

(1)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自90年1月1日成立至99年底止，累計徵起金額達2,270億6,315萬7,019元，對於增益國庫收入，導正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貢獻良多。

(2)為便利義務人繳款，行政執行署除已推動便利商店代收綜合所得稅、營業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等類案件執行案款，又自99年7月1日起實施便利商店代收監理機關移送未滿2萬元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罰鍰案件之案款。另健康保險局委託便利商店代收健保案件之案款作業，亦自同年8月25日起實施，統計99年經由便利商店繳納者共14萬3,876件，繳納總額為6億8,637萬餘元。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詳如附表說明（P5—P51）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1.本年度預算數152,381,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71,796,240元、應收數599,011,859元，合計決算數670,808,099元，較預算數超收518,427,099元，決算數占預算數440.22%，主要原因：

(1)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31,753,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37,315,058元、應收數559,286,957元，合計決算數596,602,015元，較預算數超收564,849,015元，其超(短)收內容為：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金罰鍰超收563,229,781元；犯罪所得依法沒入及收容人違規攜帶財物依規定沒入等沒入金短收127,624元；犯罪所得之財產依法沒入變賣等沒收物變價短收10,000元；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一般賠償收入短收2,600,412元；向有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之人求償之賠償求償收入超收4,357,270元。

(2)規費收入：預算數7,297,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7,821,089元，較預算數超收524,089元，其超(短)收內容為：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業務所收取之審查費短收14,000元；核發律師及法醫師證書之證照費超收142,500元；出售招標文件等之資料使用費超收85,221元；員工借用宿舍及場地出借之場地設施使用費超收310,368元。

(3)財產收入：預算數5,937,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8,479,082元，較預算數超收2,542,082元，其超收內容為：代收款專戶孳生之利息收入超收6,608元；出

租場地與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之租金收入超收195,881元；出售廢舊物資及報廢車輛等之廢舊物資售價超收2,339,593元。

(4)其他收入：預算數107,394,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8,181,011元、應收數39,724,902元，合計決算數57,905,913元，較預算數短收49,488,087元，其超(短)收內容為：收回發生法定應返還事由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華光社區訴訟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退還血液透析檢驗費用等以前年度歲出超收7,240,143元；煙毒戒治費用收入等其他雜項收入短收56,728,230元。

2.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為336,570,912元，執行結果，實現數8,696,064元，減免(註銷)數102,655,870元(主要係因受觀察勒戒人及戒治收容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戒治(勒戒)費用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註銷應收戒治(勒戒)費用)，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應收數為225,218,978元，主要係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收入及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收入。

(二)歲出部分：

1. 本部單位決算計有44個分決算，包括：本部及臺灣臺北、桃園、桃園女子、新竹、臺中、臺中女子、彰化、雲林、雲林第二、嘉義、臺南、明德外役、高雄、高雄第二、高雄女子、屏東、臺東、花蓮、自強外役、宜蘭、基隆、澎湖、綠島、福建金門等24所監獄，臺灣桃園、彰化等2所少年輔育院，誠正、明陽等2所少年矯正學校，臺灣泰源、東成、岩灣等3所技能訓練所，臺灣臺北、新店、桃園女子、臺中、臺中女子、嘉義、高雄、高雄女子、臺東等9所戒治所及福建連江、金門2所看守所與本部中部辦公室；99年度各項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均依照計畫及進度執行完成，歲出預算數10,071,161,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9,475,176,686元、保留數30,589,395元，合計決算數9,505,766,081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94.39%，賸餘數565,394,919元，預算保留及賸餘原因分析請參閱附表(P154-P155)原因分析。

2.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款轉入數為106,064,42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89,554,974元，減免（註銷）數10,413,715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保留數6,095,731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1. 歲入結存600元，與保管款同，係由裁撤機關福建金門戒治所轉入臺灣臺中戒治所待退還之溢收戒治費，金額與上年度相同。

2.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225,218,978元，本年度599,011,859元，合共824,230,837元，與應納庫款同，係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收入及觀察勒戒人、煙毒戒治犯之勒戒、戒治費用與以前年度溢付技工退職給付及作業導師資遣給付，較上年度增加487,659,925元。

(二)歲出部分：

法 務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1. 專戶存款 1,278,562,822 元，主要係保管款、代收款存入專戶數，較上年度增加 69,647,057 元。
2. 保留庫款 27,875,603 元，係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國庫未撥款部分，較上年度減少 68,217,313 元。
3. 押金 81,210 元，主要係郵政信箱押金、臺灣新店戒治所氧氣、乙炔與氬氣鋼瓶押瓶費及本部安裝 ETC 押金，較上年度減少 400 元。
4. 暫付款 8,809,523 元，主要係本部暫付分攤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選赴國外大學法學院進修人員旅費、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暫付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服務費，較上年度減少 1,161,981 元。
5. 保管有價證券 28,272,223 元，與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同，主要係保管廠商為履約及保固保證所繳交之銀行定期存款單，較上年度減少 490,633 元。
6. 保管款 1,203,777,674 元，係工程保固金、履約保證金、收容人勞作金、寄存款及犯罪被害人可計息補償金等，較上年度增加 86,533,390 元。
7. 代收款 74,785,148 元，主要係代收員工所得稅、公(健)保費、收容人飲食、生活補助費、國家科技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及研考會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等，較上年度減少 16,886,333 元。
8.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 2,982,447 元，係本部分攤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與上年度相同。
9.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 3,113,284 元，本年度 30,589,395 元，合共 33,702,679 元，主要係本部「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生活需求調查」等委託研究案計 5,794,220 元，本部辦理「司法新廈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案」、「政風人員訓練中心 99 年度電源改善工程」等案計 13,290,783 元，臺灣台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工程採購案 4,837,076 元、臺灣高雄第二監獄污水處理設備新建工程案 9,780,600 元之保留款，較上年度減少 69,379,294 元。

四、其他要點：本部對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實開支。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一般行政	百年獄政重要檔案展覽	百件獄政重要檔案展覽計畫，期程 98 年 3 月-99 年 7 月，內容摘要： 1.由本部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共同主辦，檔案管理局承辦。 2.展出時間及地點： (1)北部場次： 時間：99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29 日。 地點：國父紀念館。 (2)南部場次： 時間：99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8 日。 地點：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3.展覽內容：以本部審選出之百件獄政重要檔案為主，搭配與獄政相關之多媒體影片及文物等多元方式呈現。 4.展覽方式：規劃為檔案及文物展覽區、線上展覽體驗區、多媒體簡報區、監所收容人技藝成果展暨監獄模擬區及諮詢服務區等，增進民眾體驗與互動機會，提升展覽效益。 5.經費：預估所需總經費為新台幣 450 萬元，本部分攤 300 萬元，檔案局分擔 150 萬元。 6.效益： (1)呈現獄政重要檔案史料，見證我國獄政發展革新歷程，及矯正教化之成效，提供各界研究及參考。 (2)藉由獄政相關影像及文物等多元內容之呈現，引導大眾對犯罪矯正有正確認識，提	1.「歷史印記-百件珍貴獄政檔案展」已於 99 年 7 月 8 日展覽結束，並將全案經費依規定程序辦理核銷。 2.本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本項展覽在臺北〈5/11-5/29〉及高雄〈6/18-7/8〉展覽期間，採用博物館佈展方式，不論在展場的設計及展件的選擇上，都儘量豐富多元，除紙本檔案和照片外，還有各項獄政文物及收容人作品陳展，並設計監獄模擬區，以及紋身體驗區、拍照區等，讓民眾除了深度知識性的收穫外，也能滿足體驗與探索的樂趣，並真切了解我國獄政發展歷史及改革成果。 (2)展覽之前，於本部舉行記者會，並票選十大明星檔案廣為宣導，造成話題與熱潮，因此展覽期間，平面及電子媒體多次報導，民眾不斷給予好評與鼓勵。 (3)展覽期間，總共吸引了將近 1 萬 5 千人次參觀，其中包括馬總統英九、行政院吳院長敦義、司法院賴前院長英照、謝前副院長在全及謝前秘書長文定等人。 3.因北、高場次展覽廣獲民眾肯定，甚至投書建議增加中部場次，本部特別增辦臺中場次展覽（10/6-10/31），展覽成果如下： (1)總計參觀達 10,775 人次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升法治意識。 (3)提供民國 100 年嘉義舊監修復完成辦理相關展覽運用。	，除本部所屬機關同仁外，多數均為各級學校師生，並有媒體記者至展場採訪報導，確實達到吸引各界關注獄政議題及發揮法治教育宣導作用。 (2)為突破創新，特別規劃收容人作業產品展售區，希望參觀民眾也能實際購買使用，真實體認到收容人技能訓練成果。技訓作品展售業績總計新臺幣 291,268 元。 (3)展覽結束後，相關展件及展櫃已移交嘉義監獄保管運用，以充實未來獄政博物館之館藏。	
二、法務行政	(一)提升資訊公開效能	配合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推廣政府資訊公開之法律常識，提高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業務之透明與效率、落實施政課責性。	1. 本部於 99 年 12 月 22 日舉辦「政府資訊公開法專題講習會」，參加講習人員包含本部各單位、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之法制同仁，讓公務同仁領略政府資訊公開的重要性。 2. 編印宣導品，分送各中央及地方機關，放置於民眾經常接觸之場所，並做為執行本法之重要參佐資料。 (1)為加深民眾對本法之印象，擬編印本法宣導摺頁，以活潑生動、深入淺出的方式，簡介本法重點及申請政府資訊之流程。 (2)本法問答暨解釋彙編因近年來本部相關函釋增加不少，爰彙整更新，重新編印。 (3)編印本法裁判彙編有關本法之行政法院裁判意旨，亟具參考價值，亦擬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摘錄裁判意旨內容編印成冊。 (4)製作插播卡，並利用各種媒體行銷通路播放，以生動卡通之畫面，呈現本法重要精神與內容。	
	(二)貫徹隱私保護方案	透過研訂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以協助各機關參考及明瞭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機關權責及執行義務與協調聯繫。輔以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期能達到教育宣導、資源共享與資訊透明化，以及機關協調合作、資料即時更新與統一監督管理之目的。	1. 積極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完成修法：為保障個人隱私權益，並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本部積極推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修法工作，並於99年5月26日經總統公布。 2. 為加強主管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及執行保護措施，實施內容辦理情形如下： (1)本部已依現行個資法與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指定「無店面零售業」、「錄影節目帶出租業」、「運動場館業」為適用個資法之非公務機關，前二者於99年7月1日起，後者於99年11月1日起適用個資法。 (2)召開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聯繫會議，辦理情形如下： ①本部於99年7月2日召開99年度「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聯繫會議」，邀請中央及地方機關代表與會，協助各公務機關完成個資法相關事項之執行，並請各機關預為因應個資法新修正條文之施行，暨配合檢討修正主管法律，同時請各機關配合新法內容將本法施行細則、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等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修正意見送本部彙整研修，另於99年8月10日陳報行政院函轉各部會有關亟須各部會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②本部於99年12月30日召開第2次「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聯繫會議」，規劃「100年度執行計畫與具體行動措施」，預定時程完成研訂或修正個資法相關授權法規命令、公開義務、公告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與個人資料類別，以及建立個資保護管理執行及考核標準作業程序之事項。 (3)本部於99年11月間舉辦北中南東四場「個人資料保護法種子教師訓練研習會」，期能藉由培訓之種子教師深入紮根，使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之從業人員能熟悉本法之相關規定。對於社會大眾的宣導部分，本部亦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合作進行反詐騙與個資法共同宣導，透過電視廣告影片、動畫宣導短片、廣播帶等方式，以提昇民眾資料隱私意識及強化個人資料保護觀念。 3. 為使機關內部持有之個人資料獲得完善保護並督促公務人員遵法，本部已於99年12月完成「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之訂定，並提供給各機關參考，目前各機關正陸續完成各該機關管理要點之訂定。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積極整肅官箴檢肅貪瀆犯罪	1. 施行財產來源不明罪，公務員違反財產來源不明罪經判刑確定者，可能面臨3年以下的牢獄之災，或與不明所得等額之罰金，且依法將遭免職而無法領取退休金，期以刑事制裁協助革新吏治。 2. 推動肅貪法規研修，強化執法基礎研議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通盤檢討貪污治罪條例各罪之法定刑度，針對企業反貪的具體策略及設置廉政專責機構的必要性及可行性進行研究，期使肅貪法制更符實際需要。 3. 逐案、逐級無罪分析，提升定罪率持續由本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每年編製貪瀆案件無罪判決原因分析，逐案、逐級探討貪瀆案件無罪判決原因。 4. 精進辦案效能，樹立司法威信依據97年10月24日完成之「定罪率偏低原因及具體改進措施專題報告」研提策進作為，精進各級檢察機關辦案效能；落實執法，偵辦具有指標性的貪瀆案件，樹立司法威信。 5. 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針對各類型貪瀆案件實務解析、查扣不法所得實務執行概況、貪瀆案件對價關係之認定與蒐證、無罪判決分析及易滋弊端行業之偵	1. 99年4月8日完成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辦理情形週年報告。同年8月31日至11月9日召開刑法修正第101至第107次研討會議，會中研議刑法第122條之1至129條有關貪瀆罪章之修正等問題。11月23日、12月7日召開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108次、第109次會議，討論有關查扣沒收之修正條文。 2. 99年6月24日以法檢字第0990804686號函，通令各檢察機關偵結貪瀆案件提起公訴後，應迅即將案件偵查結果通知被告公務員所屬機關檢討行政責任，並副知該機關政風單位，避免行政機關怠於檢討涉案公務員行政責任，藉此貫徹行政肅貪，健全機關風紀，提升廉政效能。 3. 本部研議於「貪污治罪條例」增訂「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業經立法院於99年4月12日第7屆第5會期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4. 99年11月2日至5日派員隨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檢察長、檢察官協會成員及本部調查局人員，赴澳門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四屆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 5. 99年11月22日簽呈修正「財產來源不明罪」之意見(含總說明及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擬定於100年2月間辦理民意調查及公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查作為等相關議題，辦理肅貪研習。 6. 加強查扣及追回貪污犯罪不法所得加強查扣貪污犯罪之不法所得，建立統計與控管機制，納入年度檢察業務檢查及績效考評項目。	聽會。 6. 99 年 7 月 21 日、22 日及 8 月 19 日、20 日舉辦肅貪研習。 7. 99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計起訴貪瀆案件 394 件、1,209 人，查獲貪瀆金額 6 億 3,321 萬 5,551 元。	
	(四)偵辦經濟犯罪查緝盜版仿冒	1. 集思廣益，發揮「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功能，強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持續與司法院協調聯繫，期能專庭審理、速審速決及從重量刑。 2. 舉辦檢察官偵查經濟犯罪實務研究會及加強司法官職前訓練之財經課程，並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未來必須具中級證照以上之檢察官方可承辦此類案件，以強化專業；針對企業掏空背信部分，檢討刑法分則背信罪章條文規定，納入刑法分則研修小組議題。 3. 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並強化資金查核扣押犯罪所得。 4. 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成立，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規劃查緝侵害 IPR 犯罪之具體行動方針，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1. 99 年 3 月 31 日召開「處理金融不法案件工作聯繫會報」第 8 次聯繫會報，會議作成之重大決議包括，就內線交易等經濟金融犯罪案件，一審法院如為無罪判決，金管會等相關單位另外作出無罪分析，以提供高檢署公訴檢察官參考。檢察機關就上述案件實施偵查或公訴，必要時，得透過駐會檢察官召集成立專案會議，從事證據補強或研議法庭如何攻防。 2. 99 年 1 月 12 日至 15 日辦理「99 年度北區財務金融初級證照班」、2 月 2 日至 5 日、3 月 2 日至 5 日辦理 99 年南區財務金融專業初級證照班第一梯次、第二梯次。4 月 6 日至 9 日及同年月 4 月 19 日至 23 日在高雄郵政訓練所辦理「財務金融專業證照中階班」（南區），同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及同年 5 月 3 日至 7 日在政大公企中心辦理「財務金融專業證照中階班」（北區）。 3. 99 年 1 月 14 日召開「研商試行智慧財產案件具體求刑標準及求刑試算系統說明會」，並於 99 年 2 月 25 日以法檢字第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0990801101 號函，從 99 年 3 月 1 日起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士林地檢署、新竹地檢署、臺中地檢署及臺南地檢署試辦。 4. 為提升檢察機關偵查公信力，本部針對各項金融專業訓練，檢視其重要性及優先順序加以規劃，課程內容設計力求深入與精緻化。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已實施金融課程三級證照制度，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須受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始得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 5. 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於 99 年 3 月 1 日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第 47 次查緝專案會報」暨「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 33 次督導會報」。 6.「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5 條修正條文，99 年 5 月 12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7331 號令修正公布，賦予智慧財產分署審核全國智慧財產再議案件之職權，俾完備智慧財產分署統一法令追訴標準之功能，同年 6 月 21 日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0990012787 號令自 99 年 9 月 1 日施行。本部爰於 99 年 5 月 21 日以法檢字第 0990803207 號函規定：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各地檢署辦理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之刑事案件，其再議案件均須送交臺高檢署智財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分署辦理。 7. 本部「查扣犯罪所得法令研修工作小組」已完成刑事實體法及刑事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研擬，針對被告逃亡或死亡之案件以及移轉第三人之財產，增訂單獨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並研討成立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具體方案。 8. 99年6月22日、7月6日召開「刑法研修小組會議」，討論刑法第38條被告以外之人查扣沒收犯罪所得問題。同年7月22日辦理「偵辦詐欺犯罪實務研習會」訓練，8月27日辦理「犯罪所得之扣押與沒收研討會」。 9. 99年9月24日與美國在臺協會共同舉辦「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國際合作」研討會，同年10月14日－15日舉辦網路犯罪研習班（高雄）、10月18日－21日舉辦財務金融證照初級班，99年10月25日－29日舉辦財務金融證照中階（一）班。 10. 為使全民能夠幸福安康，本部實施「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將製造、輸入、販賣偽、禁、劣藥案件，網路、電話詐欺恐嚇案件及幫派、重利、暴力討債案件，列為99年至100年度排怨項目，本部及所屬檢察機關必將全力打擊經濟民生犯犯罪，以營造全民富裕的社會環境。 11. 截至99年12月底止，取得初級證照者有686名，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中級證照者有 262 名，高級證照者有 87 名。	
	(五)執行緝毒工作建構反毒網絡	1. 積極體現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防止新的吸毒人口產生，並力求減少原有吸毒人口。 2. 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相互合作，嚴格查緝毒品及製造工廠，及販賣、運輸、製造毒品之犯罪行為，積極沒收毒梟財產所得，以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目標，有效控制毒品氾濫。 3. 密切注意新興毒品成癮性之醫學研究與實證發展，發揮「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隨時檢討審議毒品分級增列、刪減事宜，遏止新興毒品氾濫。 4. 召開全國反毒會議，宣導反毒措施，擴大參與層面，積極落實反毒政策。	1. 行政院於 99 年 2 月 2 日召開「行政院第 4 次毒品防制會報」，12 月 14 日召開「第 5 次毒品防制會報」，本部提出「當前新興毒品之查緝與精進作為」報告。 2. 99 年 1 月 25 日、3 月 4 日召開「99 年全國反毒會議暨反毒國際研討會」第 1 次、第 2 次籌備會會議；2 月 24 日召開「99 年全國反毒會議暨反毒國際研討會緝毒合作組」第 1 次籌備會，研商「99 年全國反毒會議暨反毒國際會議研討會相關事宜。 3. 99 年 6 月 2、3 日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 99 年全國反毒會議暨反毒國際研討會。 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附表三、附表四，業於 99 年 6 月 14 日以法檢字第 0990804006 號公告修正增列 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第三級毒品、伯替唑他改列第四級毒品。 5. 本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於 8 月 30 日召開，將「5-MeO-Dipt（化學名為 5-methoxy-diisopropyltryptamine，又稱火狐狸、5MeO、媚藥）」係屬「色胺類（Tryptamine）」合成物質，為安非他命類興奮劑之衍生物質，服用後會產生迷幻現象，並且導致瞳孔放大、噁心、下顎緊閉、肌肉緊張過度、高血壓及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心跳過速之危害與副作用，參考我國自94年起即有查獲之案件，日本曾發生服用過量後致死之案例，且世界各國均陸續傳出濫用並加以列管的情形，審議委員經審酌其濫用性、社會危害性與成癮性後，為避免該成分濫用，決議增列為第四級毒品。 6.「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1、第27條、第28條及第36條修正案，經總統99年11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317041號令公布施行，未來我國各地方反毒組織與政策將更加完整，另戒治處所若亦得附設勒戒處所，不但能提昇觀察勒戒業務效能，更可節省人力、經費及作業時間。 7.99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9,501人，受強制戒治者1,470人，較98年增加14.4%及減少25.5%；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41,533件、43,694人，較98年增加6.3%及8%；查獲各級毒品共計3,253.6公斤，較98年度增加1,439.6公斤，同期間查獲毒品製造工廠50座。	
	(六)加強婦幼保護查緝人口販運	1.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性侵害、家庭暴力、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婦幼保護及人口販運案件，並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置婦幼保護及人口販運督導小組，針對性犯罪、違反兒	1.99年1月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第294條之1及第295條修正條文，負扶養義務者於幼時遭受扶養權利者家暴、性侵或遺棄，可減免民法扶養義務，並阻卻刑法遺棄罪成立，本部於同日發布新聞稿，並經總統同年1月27日華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童及少年性交易條例、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等嚴重危害婦幼安全之犯罪，提升案件之偵辦效能、加強對被害人之保護，並協助及強化對加害人之矯正。 2. 針對婦幼專組及人口販運專責檢察官，定期舉辦婦幼及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實務研習會，以提升檢察官偵辦婦幼及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知能，並加強採取對被害人之保護措施。 3. 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制定施行，修正「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提升執法人員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敏感度。並研擬「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作為檢察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可資依循之具體作業規範。 4. 持續推動建置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專區，並研擬「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以預防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保障婦幼人身安全。	總一義字第 09900020031 號令公布。 2. 本部自 88 年起推動「加強婦幼司法保護方案」，指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指定專責檢察官，負責偵辦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婦幼案件，以利警察、社政、衛生等相關婦幼保護網絡之聯繫，並提昇檢察官偵辦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 3. 99 年 3 月 17 日法檢字第 0990801540 號函修正「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第 6 點，增訂檢察官進行減述程序後，應隨即分案偵辦之規定，期藉由「即分案件偵辦」之規定，避免案件未即時處理，更可使承辦檢察官主動指揮偵辦，以提升案件偵辦之效能及蒐證品質，落實被害人權益保護。 4. 99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3 日於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婦幼及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實務研習會」。 5. 美國國務院於 99 年 6 月 14 日公布「2010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已將我國由去年列為第 2 級「未符合保護人口販運受害者最低標準國家」之評比，提升到第 1 級「充分符合最低標準國家」，美國國務院並於報告中肯定我國在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上的努力。本部仍將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積極偵辦，落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實　總統「人權立國」之理念。 6. 本部為期能周全對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並嚴懲犯罪行為人，並與婦女團體就修法方向進行溝通，復多次徵詢精神科醫師及心理諮商學者就兒童認知發展情形、性侵害創傷方面之專業意見。並於99年9月10日邀請相關法官、檢察官、專家學者，召開「刑法第221條、第222條及第227條」公聽會，以廣徵各界意見外，並賡續於99年9月14日、9月28日、10月12日及10月26日，由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就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進行討論。現已完成「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 7. 經統計99年度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家暴及婦幼案件，已起訴性侵害案件1,943件、2,030人；家庭暴力犯罪案件3,099件、3,227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案件229件、399人，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人口販運案件，偵結起訴115件、441人。	
	(七)強化國際交流推動司法互助	1. 持續執行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促進二國在犯罪偵查上之緊密合作，以達到完整蒐集跨國犯罪證據，有效嚇阻跨國犯罪之預期目標。 2. 積極與其他國家洽簽刑事司法互助之協定或備忘錄，並在偵查個案上進行合作，協助調查犯	1. 99年1至3月包括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司法部長瓦西、史瓦濟蘭王國司法部長暨憲政事務部長杜米索、政務次長修珮及監獄總監江加西、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代表柯未名等人，到部參訪。 2. 99年1月4日至5日、1月7日至8日、1月11日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罪證據，俾使跨國案件順利定罪，與其他國家建立刑事司法合作之友好關係。 3. 積極派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艾格蒙組織、國際檢察官協會等國際組織，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聯繫之合作管道，並隨時依照國際標準進行國內法規調整等相關作為，以確保我國之國家利益及會籍。 4. 依據98年4月26日簽訂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在我方現行的法令架構及既有的合作基礎上，針對共同打擊犯罪、送達司法文書、調查取證、認可民事裁判及仲裁判斷、人道探視、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等項目，以尊嚴、對等且兼顧效率之態度，規劃及協調國內司法警察機關及司法院，律定合作之架構、流程，展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至12日分北、中、南三場次舉行99年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實務研習會」；5月7日、13日辦理99年度兩岸及國際司法互助研習會。 3. 99年2月21日至3月7日派員赴日本廣島參加APEC第1次資深官員會議(SOM1)暨相關會議；5月17日至21日，派員至印尼雅加達參加美國司法部舉辦「犯罪所得沒收研討會」；7月10日至17日派員參加亞太洗錢防制組織年會；9月6日至9日派員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 4. 99年5月5日法檢字第0999015550號函復國際特赦組織臺灣分會，向國際特赦組織說明本部死刑政策現況及未來規劃。 5. 99年5月3日法令字第0990802642號令發布「大陸地區法律專業人士來臺資格審查基準。 6. 99年6月22日越南司法部司法行政司陳司長柒率領國際合作司鄧副司長黃鶯一行七人至本部拜會，本部並邀請司法院民事廳、少家廳、外交部代表就「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交換意見。本協定經立法院於11月5日二讀通過，條文涵蓋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及監護權訪視、民事判決承認、訴訟扶助等，可在平等互惠之前提下，做為臺越兩國間民事司法互助之法源。 7. 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另於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本年7月26日簽署「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是繼「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後，中華民國在國際司法合作上的重大突破。該條約正由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議中。未來國人若在巴國犯罪被判入獄服刑後，將可透過這項條約遣送回臺執行未服完的刑期；同樣地，巴國人在臺灣被判刑也可遣送回巴國服刑，不僅便利家屬探視，更可保障受刑人的基本人權。 8. 本部訂定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相關作業要點，包括「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罪犯接返作業要點」、「海峽兩岸調查取證及罪贓移交作業要點」、「海峽兩岸送達文書作業要點」等五種，預定自100年1月3日起實施，以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落實司法互助。 9. 持續執行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截至99年12月底止，我方請求案件數計45件（美方完成27件），美方請求案件數36件（我方完成28件），另並持續與無邦交有實質關係之國家進行刑事司法互助。 10. 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截至本年12月底止，我方向陸方請求人員遣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返(協助緝捕)344 件、陸方向我方請求 5 件，已完成罪犯遣返達 79 人；又我方向陸方提供犯罪情資 877 件、陸方向我方提供情資 259 件；我方向陸方請求調查取證 199 件，陸方向我方請求 7 件。	
	(八)強化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提升矯正管理能力	1. 為提升矯正機關管理品質，本部引進外部學者專家參與矯正機關業務評鑑運作之機制，以多元、公正及客觀的標準，落實矯正業務考核功能。 2. 本部（矯正司）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每年辦理年度業務評鑑及主題式專案查核，規劃各矯正機關辦理年度業務評鑑，每年 1 次；推動主題式專案查核，每年 2 次；進行不定期業務視察，每年受查核 6 次，合計每年每所機關受評鑑及查核至少 9 次。 3. 本部辦理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強化矯正業務督導機制，落實囚情動態管理，同時提升犯罪矯正效能。	為強化矯正機關業務督導機制，提升矯正機關管理能力，本年度已完成 49 所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另專案查核部分計 447 次，目標達成率 100%。	
	(九)充實矯正機關教化輔助人力，提升教化效能	1. 為充實矯正機關對外延聘志願服務人力，同時依各種不同類型矯正業務之需要，將志工服務項目妥予分類，各矯正機關切實參酌其法定收容額及收容人作息時間，擬定合理比例之志工人數，惟延聘志工與收容人之比例不得高於 1	1. 依 99 年 12 月統計資料顯示目前 49 所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 1,315 人、社會志工 3,577 人，以上合計 4,892 人，其與收容人人數比率約 1:13.4，低於目標值 1:30。 2. 為強化志工專業知能，各矯正機關本年度已辦理 17 次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比 30（少年矯正機關不得高於 1 比 3），以協助矯正機關有效推展教化業務。 2. 本案係以積極規劃運用社會資源，並以專才專用之理念加強志工分類管理及運用，期能使專業專才得以發揮所知所學，使矯正機關延聘之志願服務人力能發揮最高成效，發展矯正行刑社會化之機制。	邀請實務或專家學者進行授課，其訓練內容含括諮商輔導、監所實務、志工倫理等相關課程。	
	(十)矯正機關戒護、消防安全、接見監聽設備及房舍等更新	1. 建築房舍之維護：本部所屬矯正機關計 49 所，建築房舍眾多，部分建築使用年久，產生老化情形，需定期投入經費修繕維護。 2. 強化戒護安全設備：目前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犯達 5 萬 7 千餘名，戒護壓力大，在人事精簡之政策下，亟需強化監視系統等科技監控設備以舒緩戒護壓力。 3. 消防安全管線之維護：矯正機關係屬集中收容眾多人犯之封閉型機構，消防管線及電路管線定期之檢修、汰換及維護至為重要。 4. 緊急災害之修復：部分機關位處颱風及豪雨頻繁地帶，每年仍有零星災情傳出，需緊急投入經費搶修，以免影響囚情。 5. 收容人生活設施之改善：收容人生活空間相對狹小，部分機關收容人生活設施（如浴廁空間、給水、炊場）雖已老	1. 本案經費計編列新臺幣 1 億 1,114 萬 4 千元，因經費屬統籌檢討補助性質，本部 99 年度合共補助 46 案矯正機關辦理建築房舍與消防安全管線之檢修維護、戒護安全設備之強化、緊急災害之搶修及收容人生活設施之改善計 96 案。 2. 本年度實際支用數 9,967 萬 9 千元，保留數 978 萬 1 千元（為高雄第二監獄污水處理設備案）。 3. 本次實際支用數 9,967 萬 9 千元中，用於建築房舍維護計 3,750 萬 7 千元，用於戒護安全設備強化計 1,397 萬 2 千元，用於電氣及消防安全管線維護計 1,094 萬 1 千元，用於收容人生活設施改善計 1,992 萬 8 千元，用於其他類計 1,733 萬 1 千元。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舊破損，惟受限機關經費有限，無法全面改善，亟需本部挹注經費協助，以穩定囚情。		
	(十一)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	1.計畫內容摘要： (1)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暨所屬各分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聘請律師為中低收入戶犯罪被害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及訴訟管道。 (2)協調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所屬分會設窗口，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委託之案件，將訴訟程序進行情形主動通知犯保協會當地分會，轉知犯罪被害人，以落實犯罪被害人之訴訟資訊權。 2.效益：協助被害人爭取法律上權益，落實「修復式正義」核心價值，創造加害人與被害人兩造和解契機，以寬恕取代對立。	1.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在不幸事件發生時，一方面要處理亡者後事，另一方面又要確保法律上的權益，由於法律的專業性，及本身受到心理創傷，往往無法妥善處理，故為協助犯罪被害人爭取應有權益，本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訂定「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實施計畫，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受保護人安心法律諮詢及協助管道，爭取應有權益，99年計協助7,907件，金額980萬3,362元。 2.鑒於殺人案件係人為惡意奪取被害人生命，手段殘酷，使被害人遺屬陷入永久椎心之痛，難以平復，又因家屬往往因處理後續司法訴訟程序，衍生非預期、不可歸責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支出，爰自99年6月4日起對殺人案件致被害人死亡者之遺屬全面提供法律服務，得免經濟條件審查，全面提供律師訴訟補助。	
	(十二)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1.計畫內容摘要: 推動以人為本的替代措施，將原應入監執行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轉向至社會勞動，使其從消費者變成生產者，回饋社會。讓犯罪者與提供機會的勞動機構共譜以生命	1.「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自民國98年9月1日施行上路，為落實輕罪犯彌補錯誤、回饋社會之良法美意，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積極結合當地社區資源，透過專案的方式，推動在地化社區關懷方案，為社區環境，也為弱勢族群盡一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感動生命的歷程。 2. 效益：社會勞動制度是我國刑事政策的重大轉向，藉由提供無償的勞動服務回饋社會，替代入監執行，相較於入監執行自由刑，社會勞動讓犯罪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與社會脫節，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生產者，亦可避免因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被貼上標籤、沾染惡習等流弊，有利於犯罪人之復歸社會。 3. 因應莫拉克風災，相關易服社會勞動人力將優先運用於風災社區重建工作。	分心意。 2.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全國各地共有 18,488 人參與，出動 78 萬 1,823 人次，提供勞動服務共計 540 萬 4,447 個小時，若以基本工資每小時 95 元計算，至少創造了新臺幣 5 億 1,342 萬 2,465 元的產值。 (1)對「社會勞動人」而言：18,488 人因易服社會勞動，無庸入監執行，無須中斷工作，1 萬 8 千多個家庭因而得以保持完整，父母幼兒有人照顧，不致衍生家庭及社會問題。 (2)對「社會」而言：18,488 人提供勞動服務共計 540 萬 4,447 個小時，若以基本工資每小時 95 元計算，至少創造了新臺幣 5 億 1,342 萬 2,465 元的產值回饋社會。 (3)對「國家」而言：避免增加矯正經費，社會勞動人如收容於矯正機關，每人每年應編列醫療材料、服裝、給養等收容費用 26,196 元（以每月 2,183 元計算），總計為國庫節省 6,554 萬 4,575 元元矯正經費。（540 萬 4,447 個小時服務/6〈6 小時折算 1 日〉＝900,741 日，900,741 日/30＝30,025 月，30,025 月 × 2,183 元 ＝65,544,575 元）。 3. 易服社會勞動秉持回饋的精神，服務鄉里、照顧弱勢，社會勞動人勞動身體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洗滌心靈，挽起衣袖竭盡己力。98 年莫拉克風災重創南臺灣，屏東、高雄等地檢署運用社會勞動人力資源，規劃以「救災」及「重建」為主軸之社會勞動施行方案，齊心協力投入莫拉克風災重建工程協助營區重建工作。另對於一些重大災害，如 99 年 10 月之梅姬颱風重創宜蘭，也在宜蘭地檢署的動員即與縣市政府的合作下，迅速、圓滿協助完成災區重建的工作。	
	(十三)推動認輔制度，銜接機構內外輔導	1.計畫內容摘要： (1)督導更生保護會運用專任人員及更生輔導志工之人力資源與愛心，提前至監所針對即將出獄之收容人，辦理一對一之認輔，並針對更生人提供個別協助，適時提供職訓、就業、就學、就養或其他必要的協助與指導，出獄後並持續追蹤關懷，以深化輔導功能。 (2)為加強矯正與保護業務之連結，督導更生保護會加強辦理釋放前之準備，於平日入監所辦理輔導及宣導業務，俾使收容人知悉更生保護功能及服務項目，於出監後知所運用。 (3)強化更生人自主性就業及就業輔導機制。 2.效益： 以輔導及關懷去除受刑人及更生人對社會的不	1.運用更生輔導員之人力資源與愛心，以一對一認輔方式，提前至監所針對即將出獄之收容人，依據個別情況及需求，適時提供職訓、就業、就學、就養或其他必要的協助與指導，出獄後並持續追蹤關懷，以深化輔導功能，99 年度計認輔 922 人。 2.入監輔導及辦理監所收容人關懷活動：各地更生保護會於平日即結合更生輔導員、民間團體入監輔導及於重要節日辦理多元化關懷活動，使收容人感受社會的包容接納，並穩定囚情，99 年度計入監個別輔導 5,186 人，團體輔導 824 次、48,123 人，業務宣導及文化活動計 1,439 次、192,876 人。 3.依更生人需求，提供就業、就學、就養、就業或其他各項服務協助如下： (1)直接保護：收容輔導、安置參加生產及技能訓練等 5,062 人次。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滿之心，建立健全正確的觀念，協助其增強自我能力，重建家庭及人際網絡關係，促其重新融入社會。	(2)間接保護：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就養、急難救助及訪視關懷等 5 萬 8,040 人次。 (3)暫時保護：資助旅費供給車票、膳宿費用、協辦戶口、資助醫藥費用、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及小額創業貸款等 3,245 人次。 (4)結合民間團體合作開辦中途之家，辦理更生人收容輔導業務，借重相關團體之經驗、愛心與資源，以提高直接保護之質與量。經統計， 截至 99 年 12 月計辦理 40 處中途之家，收容輔導 2,517 人次。 (5)結合就業服務、職訓單位、企業廠商及輔導就業成功更生人定期進入監所辦理就業宣導，提供收容人就業訊息，激發就業意願；建置求職與求才資料庫，與就業服務站建立轉介機制，積極開發協力廠商（雇主）提供就業機會，轉介更生人前往工作及持續追蹤輔導及關懷鼓勵，俾穩定就業。99 年 12 月計有 173 家協力廠商，提供 182 個就業機會。另轉介 1,646 位更生人至協力廠商、更生事業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等。 (6)督導更生保護會提供無息貸款，輔導更生人開辦更生事業，並聘用一定比率之更生人就業，俾達更生人幫助更生人之宗旨，目前計有 17 家，包括餐飲業、美容業及洗車業等，99 年度計轉介僱用 66 名更生人。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辦理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以嘉惠受刑人及更生人子女，避免因父母入監服刑而失學，99 年度計獎助 239 人，獎助金額計新臺幣 1,176,286 元。	
	(十四)推展「戒毒成功計畫」，降低再犯	1.計畫內容摘要： (1)為擴大對藥癮者及其家屬之服務，本部爰規劃 24 小時服務網絡，藉由 24 小時不打烊之免費專線及求助網頁，推展資源的便利性，使藥癮者隨時隨地皆有求助管道，立即接受轉介服務。 (2)配合戒毒成功計畫，針對一般民眾、高危險群及戒癮者等族群，規劃系列性、全面性的宣導活動，鼓勵撥打專線，尋求專業協助。 2.效益： 使施用毒品者及其家人可直接取得戒毒之資訊與資源，立即接受轉介服務，以進而成功戒除毒癮，並增加社會大眾對於戒毒有更多之認識與支持。	1.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情形如下： (1)為提供有需求之藥癮者及其家屬、朋友、一般民眾等便捷、迅速之電話求助管道，本部於 98 年 3 月 1 日起開辦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提供戒毒者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服務（以下簡稱戒成專線）。並為有效運用戒毒成功專線人力，本部於 99 年於桃園縣毒防中心成立「戒成專線夜間暨假日聯合服務中心」。統一接聽夜間及假日求助電話。 (2)本專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共處理求助電話 11,613 通。 (3)考量各地列管之藥癮者追蹤輔導人數不斷提昇，自 99 年度起調整戒成專線現有之辦理模式後，各地毒防中心依據本補助計畫聘用之戒成專線人力除受理戒成專線外，亦需負責毒癮者之追蹤輔導工作，亦即兼任各地毒防中心個案管理師，以解決各地毒防中心欠缺人力推動業務之困境，將節省之人力做更有效之運用。 2.為辦理戒成專線宣導，於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9 年製作「別讓毒品囚禁您和您的孩子」海報及「求神篇」宣導影片，並函請各地檢署配合辦理相關宣導、張貼海報等，另並函請各地毒防中心協助廣為宣導，以使社會大眾、毒癮者及其家屬能了解並善加運用戒成專線及毒品防制等相關資訊，以提高本專線之利用率。	
	(十五)加強教育訓練，提升政風人員素質	1. 為培育政風新進人員應具備工作技能，推動興利行政，追求優質績效；及強化在職政風人員專業知能，提升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與管理知能，革新工作觀念，俾因應政府未來政風工作發展之需求。 2. 持續辦理各項新進及在職人員專業及專精訓練，加強政風人員培訓及專業知能，提升政風人員素質，訓練培養出最適合的政風人才，進而促成組織變革與成長。	1. 為提升政風人員素質，除透過國家考試招考政風人員外，並集中調訓施予專業訓練。99 年度舉辦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4 期及第 25 期訓練，分別調訓 59 人及 56 人，並完成相關訓練。 2. 99 年度辦理政風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情形如下： (1)舉辦薦任第 9 職等主管研究班、薦任第 9 職等主管培訓班、查處蒐證實務、預防實務工作、機關維護工作及人事綜合等訓練班別，合計調訓 314 人。 (2)辦理「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3 期學員研習會」，計調訓政風班第 23 期學員及輔導員計 73 人。	
	(十六)強化肅貪機制，積極查察發掘重大貪瀆不法	1. 莫拉克颱風造成水患，持續針對各項公共工程損壞情形進行專案清查，其範圍包括「森林保育」、「水土保持」、「河川整治」及「道路橋樑」等設施工程，並請各相關政風機構適時前往災害現場勘查蒐證風災受損情形，比對設計施工等圖說資料，查察有無人謀不臧情形。	1. 本部於 98 年 8 月 12 日函請各所屬政風機構清查莫拉克風災造成之相關水利設施、道路橋樑、災損補救款發放等情事，經清查結果總計列管追蹤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21 案，除 3 案業經地檢簽結、2 案業經政風單位後續查察後解除列管外，餘 16 案尚由各檢調單位陸續偵辦當中。 2. 99 年度辦理「竊佔國土及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莫拉克颱風造成水患，除請各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針對救災物資之保管、捐款之使用等，主動進行瞭解，防範遭不法侵占或挪用情事發生外，亦請一併注意有無假借風災名義非法募款牟利情事。 3. 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措施，針對各機關辦理受損工程之後續搶修、復建等採購案件之設計、發包、施工、驗收過程持續加強查察，以確保工程品質。 4. 為發揮整體肅貪功能，結合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提列妨礙興利之業務及社會關注影響國計民生的弊端，以計畫作為，廣拓檢舉不法管道，積極查察發掘重大貪瀆案件；並統合各級政風機構執行全面性的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展現政府反貪的決心。 5. 以提高重大貪瀆案件的定罪率為目的，強化「打擊不法犯罪」、「提升行政效能」、「維持法律秩序」3 大重點工作，查處重大貪瀆線索。	違法濫墾、濫葬、破壞水土資源」、「國有林班地盜伐及漂流木盜取」、「原住民保留地假疏伐、真砍伐」、「公立醫療機構骨科醫師詐領健保補助」、「民眾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設置防水閘門有無詐領補助款及驗收不實」、「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道路鋪面工程」等 7 件專案清查，經統計涉案金額逾 8 億 5,524 萬元，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24 案 31 人。 3. 99 年度政風機構發掘涉嫌官商勾結等之貪瀆線索共 372 案，其中有 23 案係屬重大案件，均檢具相關資料函請檢、調機關依法偵辦。	
	(十七)落實貪腐風險管理，強化反貪網絡合作	1. 廉政工作必須以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四管齊下：「不願貪」在於嚴選品操優良正直人員擔任主管，並加強教育宣導與倫理規範，使公職人員清廉自持，而不願貪；「不必	1. 加強廉政會報機制，落實倫理規範： (1)99 年度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5 次（7 月 30 日）與第 6 次會議（11 月 19 日），分別由內政部、財政部、金管會、海巡署、法務部就相關廉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貪」是合理公職人員待遇福利足以養廉，而不必貪；「不能貪」在於健全的法規與透明的行政，使公職人員不能貪；「不敢貪」是透過強而有力的檢肅，使公職人員不敢貪。 2. 國際透明組織多年前提出「國家廉政體系」的新觀念，認為國家的廉政主要由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政黨、選舉委員會、審計總署、司法、文官體系、執法機關(如警察、檢察官)、公共採購、監察特使、反貪腐機構、媒體、公民社會、私人企業、地方政府、國際組織等 16 部門(或支柱)所支撐起來，每個部門都致力深化反貪促廉，方能確保國家達成依法行政、永續發展及提升生活品質之三大目標。	政議題提出報告，積極推動落實各項廉政措施。 (2)增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及「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2 項規範，經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 30 日頒布修正內容。 2. 結合網絡資源，塑造廉能價值：依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落實國家廉政建設發展策略，編印「誠信價值-企業新利基」中英文說帖，寄送企業界、非營利組織、國際機構，呼籲企業界與政府共同建立誠信經營環境；製作「企業誠信與倫理」宣導短片，邀請曾獲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台積電公司董事長張忠謀、統一集團董事長高清愿等知名企業負責人擔任倡議「誠信」代言人。另與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合辦「廉潔誠信」四格漫畫徵選競賽，民眾廣泛參與；與教育部、臺北市政府共同舉辦全國性融入式教案甄選比賽，獲得迴響；協同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政風機構舉辦「企業誠信倫理」論壇及反貪大型活動，促進全民參與反貪腐。	
	(十八)建立防貪機制，預防	1. 為呼應馬總統廉政政策「四不」核心概念，建立廉潔效能、推動乾淨	1. 加強預防反貪措施，促進廉政透明公開： (1)推動各級機關設置廉政會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政府等主軸目標，落實執行陽光法案，樹立公務人員廉潔形象，以達成總統廉能政策之主張。 2. 秉持「興利優於防弊」、「預防重於查處」及「服務代替干預」之三項原則與作法，積極研擬有效之防弊措施，推動建構周延之陽光法案並落實執行，以斷絕貪瀆受賄根源，贏得人民的信心，建立及維持一個乾淨、透明的政府。 3. 積極研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除就不合時宜之條文進行修正外，亦對輿論認應列入規範之利益迴避行為加以補充，以期寬嚴並濟，俾求防貪法令周延並具體可行，以落實利益迴避的相關法律規範，達成人民對乾淨政府及公開透明決策之期待。	報，第一階段推動設置地方政府廉政會報，第二階段推動中央機關設置廉政會報並加強運作。 (2)本年度強化內控機制，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加強稽核(3,684 件），研提防弊措施(270 件），導正業務缺失(6,235 件），適時向機關首長反映政風狀況，同時編撰專報(280件），研議防弊對策，監辦採購程序(85,385 件），並定期研編採購綜合分析報告(2,085 件），發現採購違失移送司法機關偵辦(165 件）。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本部業彙整相關意見於 99 年 1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業於 99 年 4 月 1 日由政務委員高思博主持，召開審查會。 3. 本部嗣於 99 年 5 月 25 日及 99 年 9 月 2 日兩度依行政院審查會結論，就部分尚有爭議之保留條文，召集本部政風司、法規會、法律事務司人員及相關機關代表，召開修正條文研商會議，因部分條文爭議甚大，且綜觀本法之立法體例及相關規定均有通盤檢討之必要，故撤回陳送行政院審查之修法草案。	
	(十九)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	1. 為符合現階段各機關機密與安全維護狀況需要，並導引各政風機構維護工作方向，建立興利服務永續經營之理念，有效建構機關安全網，	1. 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情形如下： (1)執行春節、十月慶典、直轄市市長與市議員選舉及國際性展覽活動期間之機關安全，督請各政風機構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工作，構建優質公務環境	協助機關業務推展。 2. 落實執行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完備公務機密維護機制，有效防止資訊機密外洩，機先防處危安事件發生，協助機關建構一個優質的工作環境。	加強專案安全維護措施，專案期間未發生危安或影響機關安全之情事。 (2)本部調查局辦理重要敏感機關常態性參訪，編撰「安全狀況研析表」及「參訪報告表」，於 99 年 3 月 5 日及 11 月 2 日函請各相關政風機構參考加強安全維護措施，並由本部列管改善。 (3)99 年 8 月 23 日至 27 日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研習中心舉辦機關維護工作研習班，調訓各主管機關（含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政風人員計 45 員，講授資訊稽核、機關安全維護等相關課程，有效提升政風同仁執行業務能力。 (4)99 年度編撰反詐騙宣導案例資料計 47 篇，函轉各政風機構參考運用。 (5)99 年度政風機構執行預防危害破壞事件或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業務成效統計如下：新（修）訂安全維護規定 47 次、實施安全維護檢查 7,227 次、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750 次、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 2,759 次。查處危安案件 47 案。 2. 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情形如下： (1)配合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於 99 年 1 月 13 日函請各政風機構加強辦理稽核個人資料檔案有無遭恣意聯結或濫用等情事，確保資訊保密安全。另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函請各政風機構適機宣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導員工注意保管個人資料庫，避免遭詐騙致洩漏情事發生。 (2)99 年 4 月 9 日舉辦「99 年密碼保密工作人員講習」，強化負責密碼保密業務之政風人員公務機密維護及通訊保密作為。另於 99 年 4 月 28 日對內政部政風處等 15 個政風機構，實施密碼保密業務執行成效評核。 (3)99 年 4 月 20 日函請各政風機構因應政府組織改造過程，檢視可能產生文書保密疏漏環節，並加強維護措施，防範洩密事件發生；另於 98 年 5 月 24 日函請各政風機構落實有關資訊保密措施。 (4)99 年 9 月 17 日函請各政風機構協調機關業務主管單位，落實門禁管理等措施，協助維護機關重要財物及機敏資料安全。 (5)函請各政風機構於員工赴大陸地區返臺遇有異常情事，主動關懷瞭解狀況，防範員工洩密情事。 (6)本期針對涉及國家機密人員離職後，如續任公職，其出境管制作業可否由現職機關首長逕為准駁疑義，於 99 年 7 月 15 日函釋並通知各機關，以利執行。 (7)99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4 日派員至內政部政風處等 14 個政風機構，辦理密碼保密業務實地評核。 (8)辦理「國家機密保護政策變遷與修法重點之研究」委託研究案，於 99 年 11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月完成委託發包事宜。 (9)99 年度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業務成效統計如下：新（修）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 70 案次、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4,903 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保密稽核）6,161 次、編撰公務機密維護專報 42 案、查處違反保密規定案件 47 案，查處洩密案件 122 案。	
	(二十)法務部補助所屬矯正機關建置太陽能熱水系統計畫	1. 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補助本部所屬矯正機關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用其集熱板設備接受太陽光能，加熱洗澡用水備供收容人使用，以減少矯正機關鍋爐用油量。配合本部 98 年 1 月 5 日放寬提供收容人沐浴熱水之對象及時機，本部已於 98 年度通盤檢討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沐浴相關設施，並以補助汰換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為優先，98 年度計補助臺灣臺中監獄等 7 機關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集熱板面積達 1,570 平方公尺，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1,819 萬元。 2. 本部將逐年檢討所屬各矯正機關沐浴相關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持續以補助汰換設置節能之沐浴相關設施，預計 99 至 102 年 4 個年度內，再補助所屬矯正機關設置熱水系統供收容人使用，各機關依其建築屬	1. 本部通盤檢討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沐浴相關設備之使用情形，99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計有臺灣嘉義、高雄第二監獄、屏東監獄及臺灣高雄戒治所等機關，預計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400 萬元。 2. 前開受補助機關業已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完成招標、決標及驗收事宜，集熱板面積達 325 平方公尺，實際補助金額合計 390 萬元。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性、設置難易，汰換或增置太陽能熱水器或節能熱泵加熱系統。99年度預計補助400萬元，100、101年各補助135萬元，102年補助130萬元(含監所作業基金)。		
三、改善監所計畫	(一)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復工程中程計畫	1.本案修復工程經費分3期編列，第一期為計畫遴選規劃設計建築師之設計監造及修復工程初期；第二、三期進行實體建物之修復工程，總經費預估為新臺幣2億2,897萬5,348元，刻正進行第一期階段性工作。 2.嘉義舊監獄為現今世界少見「賓夕凡尼亞式」監獄古蹟建築，其監獄房舍空間配置採放射狀之扇形設計，具有高度單一類型建築發展史之研究價值，為台灣目前碩果僅存且最具價值之歷史見證。	本(99)年度可用經費75,522千元(含99年度預算數50,000千元、98年度以前保留數25,522千元)，截至99年12月31日止預定施工進度37.44%，實際施工進度47.61%(第一階段工程完工包含行政辦公室、中央台、婦育舘、門樓、日新堂結構補強、男女廁等)。另日新堂、調查科、會議室及值日官室等4棟非屬原計畫整修建築物部分，基於舊監園區整體規劃及配合建國一百年系列秋季慶祝活動，爰陳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實地會勘，該會於99年6月24日來函同意核備會勘紀錄，由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新臺幣688萬元進行整修工程。	
	(二)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	1.擴增臺中女子監獄收容處所，計可增加核定容額449名(擴建之房舍收容規模為1,249名，調整現有房舍使用後，核定容額預定變更為1,489名，增加核定容額449名)。 2.擴增臺灣臺中女子監獄相關處遇設施空間，並充實調查分類、教化、作業、戒護、衛生等各項設備。 3.改善女性受刑人居住環	本(99)年度可用經費11,358千元(含99年度預算數1,819千元、97年度保留數5,539千元、98年度保留數4,000千元)，因應本計畫100年度財政預算分配不足，僅匡列1億元，爰此，於99年9月29日陳報本案第二次修正計畫書，本部於99年11月18日轉陳行政院審議中。興建樓地板面積修正為20,239.96㎡，地上4層(原地下一層地上三層，修正為地上4層)，期程自97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境，提升生活品質。	年01月至102年5月。另擴建房舍工程及水電工程業於99年12月順利發包。	
	（三）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	1. 擴增收容處所，計可增加受刑人核定容額1,800名，被告核定容額400名，合計2,200名，以紓解北部地區矯正機關收容擁擠問題。 2. 更新、充實調查分類、教化、作業、戒護、衛生、總務及炊事等各項設備。	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因士林看守所已改制為臺北女子看守所，故未來該計畫名稱將予修正）目前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已完成垃圾清運工程、雜項工程、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目前持續辦理遷建用地環境品質監測作業及遷建用地長期大地安全監測作業中。 2. 依行政院98年11月9日召開會議研商結果，本案獲同意納入「公共建設」計畫預算中分年擬列預算審議，並經99年3月1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1382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主體房舍興建工程期程自102年起至106年止。 3. 另為化解當地部分民眾、民意代表及地方政府之疑慮，積極推動敦親睦鄰措施，不定期或於特定節日拜會地方重要人士、協助清寒救助、參與社區活動等方式，爭取汐止當地人士支持，以利遷建計畫順利進行。 4. 申請運用社會勞動人力進行汐止遷建用地除草及環境美化等作業，並維護工區環境整潔。	本案將請臺北女子看守所擬具臺北第二監獄興建中長程計畫並依行政程序層報行政院審議，及賡續辦理環境監測及敦親睦鄰事宜。
四、其他設備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計畫	本計畫係依行政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計畫」辦理，統籌推動本部暨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之作業，以配合政府推動行政革新及辦公	1. 完成本部表單簽核系統功能增修，強化國民旅遊卡補助金額、差旅費及個人請領加班費時數等管理功能，提升系統使用便利性。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室自動化，廣泛實施公文處理電子化，簡化文書處理程序，提高行政效率。近年，更進一步運用此計畫經費，推廣所屬機關辦公室自動化單一登入系統，並強化各機關資訊作業效能，期全面展現為民服務之行政宗旨。	2. 配合本部人事作業需要，完成矯正機關通案調動功能，並規劃辦理檢察官通案調動作業新增功能。 3. 完成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第二期應用軟體委外開發案，提供全國之財產申報義務人皆可使用網路申報財產，另增加監察院適用之一般申報、強制信託、信託申報、變動申報等 4 類報表，達成全國公職人員得採網路申報財產之目標。	
	(二) 本部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昇計畫	「法務部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昇計畫」奉行政院 93 年 9 月 16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42027 號函核定，本計畫主要工作為建置本部暨所屬機關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儲存設備、伺服器設備、網路連線設備，以達到資安區域聯防及集中備份機制，並提升伺服器處理效能及機關內部網路頻寬，藉以提高本部整體資通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	1. 開發建置法務統計資料庫系統，完成由系統產製法務統計月報之作業功能。 2. 完成以文字探勘產製檢察書類雛型系統之委外研究案。 3. 完成行政執行案管系統資料庫升級及應用軟體新增功能委外服務案。 4. 完成矯正機關便民服務系統增修功能委外服務案。 5. 完成檢察官書類檢索系統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案。 6. 完成對外連線系統應用軟體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案。 7. 完成本部垃圾郵件過濾器、電子郵件系統軟體、資料庫安全稽核軟體及源碼檢測工具採購案。 8. 完成本部及所屬機關電腦作業系統及文書處理軟體企業授權採購案。 9. 購置本部及所屬機關伺服主機、個人電腦及網路設備，提昇網路基礎建設與應用系統之使用效能。	
	(三) 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計	「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計畫」屬行政院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一項子計畫，本計畫之規劃理	1. 依計畫開發並推廣完成「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委外服務案」，99 年再納入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密切聯繫內政部警政署依雙方議定的時程在 100 年 6 月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畫	念係將離開監所之毒品成癮者評估輔導紀錄完整且即時地轉入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管制系統，並彙整至本部『毒品成癮者總歸戶資料庫系統』，以全程管控後續輔導階段與各項作為，期透過資訊系統有效的整合、管理與追蹤設計，達到降低毒品成癮者再犯之目標。另進一步藉由『毒品成癮者總歸戶資料庫系統』歷史紀錄與軌跡之分析，提供決策機關制定更適切之法令規章。本計畫在完成系統建置作業後，預期使用者將可充分掌握毒品成癮者之各項資訊，予以適當之輔導安置，並以降低毒品成癮者 10%再犯率為目標。	、新增出軍監之毒品成癮者資訊，提高防制中心輔導效能，提昇單一整合系統之執行成效。 2.配合毒品作業需要，汰換本部及所屬機關老舊伺服主機及個人電腦設備。	前完成資料介接與測試工作。
	(四) 法制作業共用系統	1.「法制作業共用系統」屬行政院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一項子計畫，本計畫實施之目的係： (1)建置法制作業共用系統，開發主管法規網站共用系統，以提供各部會建置主管法規網站，並簡化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作業，以即時正確更新資料庫內容。 (2)透過 WEB2.0 技術開放公民參與法規制定，並開發互動式法治教育交流網及教學平台，以推動公民參與及落實法治教學。 (3)整合法規服務與加強全國法規資料庫行銷	1.依計畫完成「制定法規訊息交換標準格式及建置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委外服務案」，提供行政院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管理自有主管法規，自 98 年推廣至 99 年底已完成 39 個機關領用，以統一各部會、各縣市政府法規網站使用界面及通報/確認機制，除節省公帑並有效縮短通報時間及行政流程。 2.完成本部全球資訊網及內部網站新增功能委外服務案。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推廣，以建構法治社會之目標。 2. 本計畫提供各部會主管法規共用服務系統及檢索功能，以節省各部會重覆開發網站之成本，並達成法令資訊公開目標。		
	（五）建置大眾電信公司一九００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1. 本案屬延續性計畫，業奉行政院 9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法字第 0930060011 號函核定。 2. 原核定建置期程為 95~97 年度 3 年，因 95 年度未核撥預算，計畫順延為 96~98 年度 3 年，因預算核撥緣由於 98 年 4 月 15 日提報修正計畫報法務部轉陳行政院審核中，建置期程將修正為 96~99 年度 4 年。 3. 本案原核定總經費為 2 億 8,741 萬 5,000 元，於 98 年 4 月 15 日提報之修正計畫將向下修正為 2 億 4,730 萬元。 4. 98 年核配 1 億 900 萬元，預定執行前端監察系統應付未付 9,110 萬元款項及辦理後端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一期驗收作業，並撥付 1,790 萬元款項。 5. 本案各年度執行情形：96 年度為 4,650 萬元、97 年度為 6,000 萬元，預計 98 年度為 1 億 900 萬元。合計 96~98 年度為 2 億 1,550 萬元。 6. 本案 99 年度預計完成	本年度預算數 3,180 萬元，已如期完成後端自動分配管理系統，預算執行率 100%。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後端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二期驗收作業，並撥付3,180萬元款項。		
	(六)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核心網路暨IP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1.本案屬98年度新興計畫，業奉行政院97年5月15日院臺法字第097001867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需求1億2,980萬元，期程為98年至101年，其中通訊監察系統4,980萬元、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8,000萬元。 2.98年度獲編預算為3,300萬元，預定辦理通訊監察系統第一期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一期建置。 3.99年度原提報經費需求為5,860萬元，法務部編列99年度概算3,300萬元，預定辦理通訊監察系統第二期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二期建置，99年度不足2,560萬元部分，將於次（100）年度提報經費需求。	本年度預算數1,800萬元，已如期完成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二期建置，預算執行率100%。	
五、營建工程	(一)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遷建工程中程計畫	1.苗栗縣站現有辦公房舍為地下1層、地上3層建築物，建築總面積約為1,337㎡（約405坪），係於民國74年興建完成，迄今已逾21年，期間該站員額已由原先10餘人迭次增加至36人(預計10年後增加為43人)，該站辦公空間狹窄擁擠、不敷使用情形極為嚴重。近因苗栗縣政府獲行政院95年7月24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1.本案計畫期程為97年至100年，原計畫總經費為8,207萬8千元，於97年9月8日臺法字第0970037795號函修正計畫總經費為1億1,299萬8千元。 2.本年度編列預算數2,092萬元，實現數1,934萬81元，已完成主體工程（建築、水電空調），餘157萬9,919元須辦理保留，其理由如下： (1)本案建築水電工程已驗收完成，設計監造建築師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0950004491 號函核准，於原地改建新縣政大樓，由於苗栗縣站現址位於新縣政大樓規劃基地內，經雙方多次協商後，協議由苗栗縣政府無償撥用土地，再由本部調查局自行興建房舍方式解決，以致苗栗縣站辦公房舍必須配合遷建至縣府無償提供之苗栗市玉清大橋旁浮覆之新生地南側基地－苗栗縣苗栗市芒埔段 384-26 地號土地上。上開遷建案所需用地，已層奉行政院 95 年 12 月 11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0950054924 號函，核准無償撥用在案。 2. 本計畫房屋興建經費，採分年分期編列概算方式辦理，逐年執行，並已於 97 年核列 2,630 萬元規劃設計及工程費。土地已由苗栗縣政府無償撥用苗栗縣苗栗市芒埔段 384-26 地號土地，房屋興建規劃設計，亦已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建築師公開評選及簽約委任，建築師已完成苗栗縣政府之建造執照核發，目前正進行五大水電管路審查。 3. 行政院已於 97 年 9 月 8 日院台法字第 0970037795 號函核准本案經費於 99 年度增列 3,092 萬元。工程總經費計 1 億 1,299 萬 8 千元。	尚未陳報相關結案驗收資料，依約無法核付設計監造費尾款 90 萬 4,820 元。 (2)本案公共藝術設置結案報告書尚未經苗栗縣政府核備，依約無法支付尾款 8 萬 6,200 元。 (3)本案尚有採光罩及其他零星設施工程尚未完成計 58 萬 8,899 元。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海業務員調查及所屬台中合署辦公房舍新建工程計畫	1.本計畫於96年6月12日以院臺法字第0960026268號函原則同意辦理。預定興建之土地位於台中縣梧棲鎮下寮段474之4地號等6筆，面積7,766平方公尺約合2,353坪，業獲行政院94年6月9日以院授財產接字第0940016476號函核准無償撥用。預定興建地上五層、地下一層辦公大樓乙棟及警衛室乙棟，建築面積3,648平方公尺，並配合綠建築主體大樓周邊環境美化、排水、車棚及圍牆等附屬設施，所有建築、水電工程經費新台幣1億1,007萬5千元，擬編列於97至99年度分年執行。 2.行政院已准本案工程總經費計1億2,456萬1千元。	1.本年度編列預算數8,291萬8,000元，實現數7,411萬6,550元，已完成主體工程（建築、水電空調），餘880萬1,450須辦理保留，其理由如下： (1)本案建築工程於99年10月22日完工，水電工程於99年11月21日完工，目前尚在辦理初、複驗及改善缺失中，並未完成結算，工程估驗保留款576萬9,000元依契約規定尚未支付予廠商。 (2)工程尚未完成正式驗收，設計監造費尾款依契約無法核付98萬4,600元。 (3)建築及水電工程物價指數款約26萬8,000元，正由廠商結算辦理中。 (4)依臺中縣政府於99年12月14日府授文藝字第0990008906號函審議同意本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工程尚未完成，故公共藝術設置經費98萬元需辦理保留。 (5)本案尚有贓物庫裝修及其他零星設施工程尚未完成計65萬1,600元。 (6)本案房屋尚須辦理產權登記等工作，故工程管理費保留14萬元8,250元。	
六、鑑識科技業務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計畫	1.本計畫擬解決全國21個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解剖鑑驗設備不足現象，添購現代化設備，改善現有解剖室作業環境，有效提升解剖相驗品質，確實掌控檢體證物之保存、運送等監管流程，使相驗解剖工作具備	1.本計畫為98-100年之三年期計畫，本年度執行率100%，已完成之事項如下： (1)提升各地檢署法醫解剖室設備：臺中、彰化及高雄解剖室建置抽氣式解剖檯完成，另外於高雄解剖室增設數位型X光機。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國際專業水準。 2. 每年舉辦法醫師及檢驗員在職訓練，提升專業技能強化法醫室功能。98 年起建置相驗解剖標準作業流程及各項案件型態之相驗解剖流程（如上吊、交通事故調查）等，推展落實至各個地檢署法醫室。	(2)完成配置手提電腦及無線印表機共 50 組於各地檢署法醫師室。 (3)完成配置檢體證物保管冰存設備 21 組、人身鑑別器具 21 組、添購 3 本法醫相關參考書籍於各地檢署法醫室。 (4)完成檢驗報告書電腦作業系統建構，與各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電腦作業系統的整合規劃。 (5)為提升全國法醫相驗解剖服務品質，特地對民眾進行問卷調查。滿意度調查問卷全省總共發放 378 件，回收問卷數共 292 件，問卷的回收率達 77.2%。 2. 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情形如下: (1)舉辦「法醫相驗與解剖作業國際新知」與「交通事故生物動力學」2 場研習會與 17 場研討會，使檢、警、調及法醫刑事相關人員提升專業技能強化。 (2)已完成證物處理、相驗解剖標準作業流程。	
七、興建辦公廳舍及建構國際標準法醫鑑識認證實驗室	興建辦公廳舍及建構國際標準法醫鑑識認證實驗室	本案係興建法醫研究所辦公廳舍及建構國際標準法醫鑑識認證實驗室，以落實機關辦公廳舍自有化及司法人權保障。	本案林口機關用地(機一)整體規劃專業服務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業於 99 年 3 月 23 日假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會議研商，並依 行政院 99 年 3 月 25 日院臺法字第 0990015736 號函，以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修正計畫中。	俟各需地機關協調後,依行政院核定辦理。
八、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	1. 已奉行政院核定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及興建面積 41,254 平方公尺），計畫經費同意匡列 18 億 9,727 萬	1. 本案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已於 98 年 9 月 22 日開工，並進入工程施工階段。 2. 本(99)年度已完成主體鋼骨工程吊裝及地上 1 樓至	請工程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密切控管施工進度外，必要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計畫	元（含購地費），預定計畫期程 91 至 101 年 8 月。 2. 本計畫辦公廳舍興建完成，將有效疏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之不足，提升檢察功能與效率，且得便利高雄地區民眾洽公，使政府為民服務之理念得予落實。	3 樓混凝土結構工程，辦公廳舍主體建築工程預定進度 38.64%，實際進度 41.13%，預定 101 年 4 月 10 日完成辦公廳舍主體建築工程。	時並建請承商檢討施工作業進度。
	（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中程計畫	1. 96 年已完成無償撥用原由臺灣士林看守所經管之 0.5096 公頃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10 層、地下 3 層，實用、美觀、莊嚴肅穆之現代化檢察署辦公大樓，將展開士林地區司法園區之新紀元。 2. 本案已奉上級核定辦理，將自 98 年 1 月起辦理規劃設計事宜。預計 102 年 2 月興建完成，102 年 5 月落成啟用後，可改善辦公廳舍不足之擁擠情況，並充實辦公室各項必要設備，提高辦案品質、工作效能及加強為民服務；另可兼顧因應未來法院組織變革和業務之成長，同時提供洽公民眾更優質之辦公環境。	1. 99 年度已完成事項：建築師規劃設計案已於 99 年 1 月 26 日核定，已執行 1,861 千元。 2. 99 年度未完成事項： (1)都市設計審議部分訂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召開第二次審議委員會會議。 (2)原訂於 99 年底辦理之工程招標因 100 年度未編列預算而暫緩，俟 100 年 3 月底前視 101 年預算編列情形作後續規劃。 (3)修正計畫業經行政院 99 年 12 月 3 日核復，須由該署再就工程單位造價計算部分重行核實計算後再行呈報，並就 95 年核定迄今延宕 4 年未完成修正計畫及基本設計審議、有無另作多目標商業使用可能性等事項作補充理由說明，該署已積極研擬修正計畫中，已於 100 年 2 月 8 日報行政院審查。 (4)99 年(含 98 年保留預算 3,798 千元）預算尚有 11,061 千元待執行，因招標期程延後無法如期執行，擬辦理保留。	1. 有關都審部分，目前已於 99 年 12 月 22 日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第二次都市設計審議會議，就部分內容由建築師再行修正後可通過。 2. 該署目前已依行政院 99 年 12 月 3 日核復意見將修正計畫研擬完成，將於近日內儘速報部審查，以利 101 預算之爭取及本案後續執行。
	(三)桃園地方	1. 計畫內容摘要:	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情形如下: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1)總面積 52,578 平方公尺。 (2)總經費 14 億 351 萬 379 元。 (3)期程 97 年-102 年。 (4)結構為鋼骨混凝土結構。 (5)樓層: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合計共 12 層之現代化辦公大樓。 2.效益: 有效疏解辦公大樓不足之窘境，提升檢察辦案功能與行政效率，並便利大桃園地區民眾洽公，使政府為民服務品質及理念得予推展落實。	1.99 年 2 月 28 日：建材、設備及相關規範審查。 2.99 年 5 月 01 日：完成交通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 3.99 年 6 月 11 日：第二次土地徵收完成取得用地。 4.99 年 6 月 15 日：與桃園地院達成暫不交換土地之共識，並獲其允諾於本計畫施工時提供鄰近用地供本署施工借道之用。 5.99 年 6 月 28 日：基地平移 2 米一案，已向桃園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報准在案。 6.99 年 7 月 20 日：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7 月 20 日工程技字第 09900262440 號函准本計畫提報總經費 1,569,937 千元，如數核列。 7.99 年 7 月 29 日：辦理公開閱覽。 8.99 年 8 月 19 日：行政院 99 年 8 月 19 日院授財產字第 09930008530 號函准撥用未來與桃園地院交換之土地一部分。 9.99 年 8 月 27 日：取得建造執照。 10.99 年 8 月 30 日：該署材料審查會議完成。 11.99 年 10 月 21 日：辦理空調工程招標作業，東激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12.99 年 11 月 5 日：辦理水電工程招標作業，誠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低於底價 8 成而保留。(嗣於 99 年 11 月 10 日繳納差額保證金後決標)。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3.99年11月10日:辦理建築暨景觀工程招標作業，泰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14.99年11月25日：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15.99年11月25日：五大業管單位(自來水、污水、台電、消防及電信)均已核准。 16.99年12月18日：基地紅火蟻防治展開。	
九、執行業務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	1.參與本部研修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並檢討修正行政執行有關之法令規章，俾增益辦案工具，完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制度。 2.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秉持「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致力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重視成本效益觀念，落實投資報酬率要求，以提升執行績效。 3.妥適運用強制手段，積極清理滯欠案件，實現政府公權力；堅守程序正義，維護人民權益。 4.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精進執行技巧，提升辦案品質；重視執行態度，貫徹清廉、效率、親切的核心文化，展現弱勢族群之關懷。 5.改善辦（洽）公環境，提供優質服務場所，並加強便民、禮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樹立機關親民形象。	1.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情形如下: (1)參與本部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 ①第17條（限制住居）及第17條之1（禁奢條款）於99年1月12日三讀立法99年6月3日生效施行。 ②持續參與本部修法，於99年12月24日止研修進度至草案第30條（管收）以下。 (2)檢討修正行政執行有關之法令規章、完善辦案工具及執行制度： ①修訂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29條。 ②訂定「行政執行處核發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禁止命令處理原則」。 ③修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2點、第4點、第6點、第7點、第8點、第10點。 ④參與訂定禁奢條款一定金額標準法規命令公告。 ⑤配合修定增列各式例稿文書格式。 ⑥持續對外說明，加強宣導新法令規章。 2.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情形如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下： (1)99 年度計徵起金額 308 億 5,934 萬 2,893 元，累計自 90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底止，總徵起金額為 2,270 億 6,315 萬 7,019 元。 (2)以「目標管理、績效評比」原則，積極推動所屬 13 個行政執行處執行業務，期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計算 99 年度有形經濟效益達 23.3 倍(即每支出 1 元，可回收 23.3 元)。 3.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情形如下： (1)為落實公權力及貫徹執法之決心，本部行政執行署積極督促所屬各行政執行處針對各類型案件，靈活運用法律所賦予之執行方法，積極加強執行，至 99 年 12 月底止未結案件數 362 萬餘件，較 98 年未結案件數 421 萬餘件明顯減少；而 99 年度徵起金額累計 308 億 5,934 萬 2,893 元，較 98 年度累計徵起金額 270 億餘元增加 38 億餘元，顯示各項執行措施之實施，已獲致具體成效。 (2)又為免民眾對執行機關只執行小額案件，未對欠稅大戶積極執行之質疑，本署針對滯欠大戶案件建立控管機制，確實掌握案件進行情形，更針對自然人之滯欠大戶，於 99 年 6 月 1 日增訂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禁奢條款及其相關配套措施，配合獎勵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舉措施，以限制其生活、投資及消費等，促其儘早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更為展現執行滯欠大戶之魄力，該署與稅捐稽徵機關建立追查合作機制，自 99 年 8 月 1 日實施，務必使滯欠大戶無所遁形，確保公法債權之實現，統計 99 年度滯欠大戶累計徵起金額 144 億 7,744 萬餘元，成績卓著。 4.99 年度計辦理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及相關人員培訓事項，茲簡述如下： (1)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錄取報到之執行書記官及執行員，由臺北行政執行處採共同集中訓練方式，於 99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23 日辦理完竣。 (2)98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行政執行官考試錄取之行政執行官專業訓練，由該署於 99 年 5 月 24 日至 8 月 13 日辦理完竣 (3)99 年 9 月 6 日及 9 月 17 日分梯辦理該署及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在職之行政執行官訓練。 (4)99 年 4 月 9 日、6 月 8 日分別辦理各行政執行處在職之執行書記官及執行員訓練。 (5)99 年度共舉辦第 79 梯次至第 90 梯次司法行政役男總計 610 人之專業訓練。 (6)99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9 月 6 日至 10 日分別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辦理上、下半年司法行政役男管理幹部在職訓練。 5.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情形如下: (1)嘉義行政執行處自有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為3,520.5平方公尺，除規劃為民服務及辦公場所外，已無空間規劃供龐大的檔案卷宗存放場所，經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洽商，同意移撥其南區辦事處嘉義分處（嘉義市中山路94號）北棟房地，面積1652.72平方公尺（含地下室、地上2樓），作為檔案及查扣物品存放場所。本案已依既定之政策方針，於99年度完成整（修）建工程，大幅改善辦公環境品質。 (2)屏東行政執行處自有廳舍因面積有限，於99年度辦理辦公廳舍整修工程，重新整修執行股辦公室、檔案室、公務車輛停放等空間。另為紓解同仁、輔助人力之工作壓力，本工程並裝設文康活動室，增購各項運動器材。完成本案整修工程後，大幅改善原有的辦（洽）公環境，舒減歸檔擁塞壓力及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十、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1.本案業奉行政院同意於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8小段37、38、39地號等3筆土地興建自有辦公廳舍，基地面積計5,926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地上9層、地下2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建築總樓板面積	1.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情形如下: (1)完成連續壁、扶壁工程、地下室1樓及2樓、地上層1至3樓結構體施作。 (2)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143,456千元，已於本年度11月底執行完畢，工程實際進度為41.81%，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為 17,084 平方公尺，興建期程 95 年至 101 年，總經費 6 億 1,113 萬 8 千元。 2. 99 年度預定辦理建築物主體工程等作業，編列 9,500 萬元概算。	達成年度目標。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一案，業奉行政院 96 年 1 月 15 日院臺法字第 0960001650 號函核定於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496、496-6 號等土地（面積 2,264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辦公廳舍，建築總面積為 11,312 平方公尺，總經費 3 億 5,462 萬 8 千元，期程 98-101 年。 2. 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專案全程代辦，99 年度預定辦理細部設計（圖說、施工預算書）、工程會審議、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建築執照申請審查、公開閱覽、工程發包等作業，編列 265 萬 1 千元概算。	1. 完成細部設計圖說及審查。 2.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4,651 千元，已執行完畢。 3. 高雄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劃 96 年 1 月 15 日奉 行政院核定於高雄苓雅區五權段興建廳舍，原定於 99 年 12 月底興建動工，惟因高雄長春中心學員 2 千餘人連署，建議另覓他地興建，案經協調高雄市政府同意擇定以高雄市苓雅區福河段等市有土地辦理換地事宜，該署目前刻正辦理修正計畫書，預計 100 年 4 月依程序報奉行政院同意。	已與高雄市政府開會確認都市計畫變更方案，由高雄市都市發展局製作計畫變更書圖，再由高雄市函報行政院辦理有償撥用之變更。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保留案)

98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案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6年度部分：		
本部分攤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經審計部修正轉列應付數。	因尚未核准轉正列支，故仍繼續保留。	俟經費分攤疑義獲釐清後，即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97年度部分: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水土保持計畫刻正由水土保持局審核中，故申請保留。	按計畫於99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臺灣嘉義監獄「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復工程案」於98年12月發包，目前正在進行相關工程，故申請保留。	按計畫於99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98年度部分:		
本部「臺南地檢署偵辦第六屆立委選舉李和順等賄選查賄獎金案」，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於98年12月28日報請核發查賄獎金，惟因未及於98年度取得收據及印領清冊，故申請保留。	按計畫於99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辦理「老年監獄、醫療監獄、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及新式看守所之建築配置型態、內部空間規劃及內外部設施(備)設計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因研究期間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9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辦理「我國女性犯罪原因與矯治處遇相關課題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因研究期間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9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辦理98年度「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犯罪所得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因研究期間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9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辦理98年度數位學習課程委外製作案，因調整部分課程資料之製作細節,驗收時程調整至99年度1月21日，故申請保留。	按計畫於99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辦理司法新廈出入口雨庇露台防水工程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9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保留案)

98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案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本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明頤樓、詠絜樓及司令台建築物屋頂整修防漏工程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9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98年度坪雙3號水土保持工程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9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選赴美國哈佛、紐約、史丹福、康乃爾大學及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院進修案，因進修期間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計畫於99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調查局95年度高雄市議員選舉張瑞德賄選檢舉獎金案，因檢舉人死亡，依法應由其繼承人具領，惟相關程序尚在辦理中，故申請保留。	按計畫於99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98年度桃園地區戒治所戒治醫療服務計畫」委託計畫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9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98年度新店戒治所戒治醫療服務計畫」委託計畫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9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98年度台東戒治所戒治醫療服務計畫」委託計畫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9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98年度台中地區戒治所戒治醫療服務計畫」委託計畫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9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98年度高雄地區戒治所戒治醫療服務計畫」委託計畫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9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98年度嘉義戒治所戒治醫療服務計畫」委託計畫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9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臺灣泰源技訓所消防設備採購暨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因承商仍未履約完成，故申請保留。	按計畫於99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保留案)

98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案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臺灣新竹看守所火災警報設備工程案，因承商對追加減帳及展延工期部分尚有爭議，未能於98年度辦理驗收，故申請保留。	按計畫於99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臺灣嘉義看守所98年度戒護區門鎖更新採購案，因承商仍未履約完成，故申請保留。	按計畫於99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臺灣綠島監獄二、三舍舍房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暨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9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舍房用門鎖採購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9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臺灣綠島監獄新設戒護安全監控系統設備擴充及整合採購案，因承商對契約內容尚有爭議，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9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辦理98年度三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委託規劃執行案，因未及於98年度辦理驗收，故申請保留。	按計畫於99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98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社會勞動人投保團體意外險採購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9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職務宿舍整修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及「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職務宿舍整修工程案」，因工程延宕，致未及於98年度辦理驗收，故申請保留。	按計畫於99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工程」案，水土保持計畫刻正由水土保持局審核中，故申請保留。	本案主體工程已決標，目前正進行相關工程。	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臺灣嘉義監獄「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復工程案」於98年12月發包，目前正在進行相關工程，故申請保留。	按計畫於99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科技監控設備之行蹤監控系統研發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9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753,000	0	31,753,000	37,315,058
	109			0423010000-9 法務部	31,753,000	0	31,753,000	37,315,058
		01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500,000	0	15,500,000	19,442,824
			01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15,500,000	0	15,500,000	19,442,824
		02		042301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8,000	0	158,000	20,376
			01	0423010201-0 沒入金	148,000	0	148,000	20,376
			02	0423010202-3 沒收物變價	10,000	0	10,000	0
		03		0423010300-2 賠償收入	16,095,000	0	16,095,000	17,851,858
			01	0423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5,595,000	0	5,595,000	2,994,588
			02	042301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10,500,000	0	10,500,000	14,857,27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297,000	0	7,297,000	7,821,089
	117			0523010000-4 法務部	7,297,000	0	7,297,000	7,821,089
		01		0523010100-9 行政規費收入	594,000	0	594,000	722,500
			01	0523010101-1 審查費	14,000	0	14,000	0
			02	0523010102-4 證照費	580,000	0	580,000	722,500
		02		052301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6,703,000	0	6,703,000	7,098,589
			01	0523010305-1 資料使用費	217,000	0	217,000	302,221
			02	052301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6,486,000	0	6,486,000	6,796,368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937,000	0	5,937,000	8,479,082
	114			0723010000-5 法務部	5,937,000	0	5,937,000	8,479,082
		01		0723010100-0 財產孳息	2,029,000	0	2,029,000	2,231,489
			01	0723010101-2 利息收入	6,000	0	6,000	12,608
			02	0723010106-6 租金收入	2,023,000	0	2,023,000	2,218,881

部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59,286,957	0	596,602,015	564,849,015	1878.88
559,286,957	0	596,602,015	564,849,015	1878.88
559,286,957	0	578,729,781	563,229,781	3733.74
559,286,957	0	578,729,781	563,229,781	3733.74
0	0	20,376	-137,624	12.90
0	0	20,376	-127,624	13.77
0	0	0	-10,000	0.00
0	0	17,851,858	1,756,858	110.92
0	0	2,994,588	-2,600,412	53.52
0	0	14,857,270	4,357,270	141.50
0	0	7,821,089	524,089	107.18
0	0	7,821,089	524,089	107.18
0	0	722,500	128,500	121.63
0	0	0	-14,000	0.00
0	0	722,500	142,500	124.57
0	0	7,098,589	395,589	105.90
0	0	302,221	85,221	139.27
0	0	6,796,368	310,368	104.79
0	0	8,479,082	2,542,082	142.82
0	0	8,479,082	2,542,082	142.82
0	0	2,231,489	202,489	109.98
0	0	12,608	6,608	210.13
0	0	2,218,881	195,881	109.68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實現數
		02		072301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3,908,000	0	3,908,000	6,247,593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7,394,000	0	107,394,000	18,181,011
	116			1123010000-9 法務部	107,394,000	0	107,394,000	18,181,011
		01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107,394,000	0	107,394,000	18,181,011
			01	1123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7,240,143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07,394,000	0	107,394,000	10,940,868
				經常門小計	152,381,000	0	152,381,000	71,796,24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152,381,000	0	152,381,000	71,796,240

部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6,247,593	2,339,593	159.87
39,724,902	0	57,905,913	-49,488,087	53.92
39,724,902	0	57,905,913	-49,488,087	53.92
39,724,902	0	57,905,913	-49,488,087	53.92
0	0	7,240,143	7,240,143	
39,724,902	0	50,665,770	-56,728,230	47.18
599,011,859	0	670,808,099	518,427,099	440.22
0	0	0	0	
599,011,859	0	670,808,099	518,427,099	440.22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9,483,396,000	0	0	0
						-22,068,000	0	-22,068,000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636,799,000	0	0	0
						30,289,000	0	30,289,000
		02		3523011400-7 法務行政	1,784,256,000	0	0	0
						8,500,000	0	8,500,000
		03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6,809,714,000	0	0	0
						21,650,000	0	21,650,000
		04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51,819,000	0	0	0
						0	0	0
		05		352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8,301,000	0	0	0
						0	0	0
		06		3523019800-9 第一預備金	82,507,000	0	0	0
						-82,507,000	0	-82,507,000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5,810,000	0	0	0
						0	0	0
		01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5,810,000	0	0	0
						0	0	0
21				6700000000-7 社會救助支出	481,175,000	0	0	0
						0	0	0
		01		6723012100-9 犯罪被害補償金	481,175,000	0	0	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416,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416,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61,008,415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21,008,415	0	0	0
						0	0	0
		02		7523012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0,000,000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62,271,281	0	17,207,000	0
						22,068,000	0	39,275,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8,698,281	0	0	0
						0	0	0
		02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43,573,000	0	17,207,000	0
						22,068,000	0	39,275,000
				合計	10,595,076,696	0	17,207,000	0
						0	0	17,207,000

部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9,461,328,000	9,315,545,921 0	30,589,395 9,346,135,316	-115,192,684	98.78
667,088,000	628,909,875 0	15,447,603 644,357,478	-22,730,522	96.59
1,792,756,000	1,707,346,729 0	13,194,000 1,720,540,729	-72,215,271	95.97
6,831,364,000	6,811,284,110 0	0 6,811,284,110	-20,079,890	99.71
51,819,000	50,095,208 0	1,723,792 51,819,000	0	100.00
118,301,000	117,909,999 0	224,000 118,133,999	-167,001	99.86
0	0 0	0 0	0	
5,810,000	5,789,942 0	0 5,789,942	-20,058	99.65
5,810,000	5,789,942 0	0 5,789,942	-20,058	99.65
481,175,000	37,000,127 0	0 37,000,127	-444,174,873	7.69
481,175,000	37,000,127 0	0 37,000,127	-444,174,873	7.69
1,416,000	1,416,000 0	0 1,416,000	0	100.00
1,416,000	1,416,000 0	0 1,416,000	0	100.00
461,008,415	455,001,942 0	0 455,001,942	-6,006,473	98.70
421,008,415	421,008,415 0	0 421,008,415	0	100.00
40,000,000	33,993,527 0	0 33,993,527	-6,006,473	84.98
201,546,281	201,545,450 0	0 201,545,450	-831	100.00
118,698,281	118,698,281 0	0 118,698,281	0	100.00
82,848,000	82,847,169 0	0 82,847,169	-831	100.00
10,612,283,696	10,016,299,382 0	30,589,395 10,046,888,777	-565,394,919	94.67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0,053,954,000	0	17,207,000	0
						0	0	17,207,000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10,053,954,000	0	17,207,000	0
						0	0	17,207,000
				經常門小計	9,643,130,000	0	17,207,000	0
						-30,289,000	-3,190,973	-16,272,973
				資本門小計	410,824,000	0	0	0
						30,289,000	3,190,973	33,479,973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585,637,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35,91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48,668,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050,000	0	0	0
						0	0	0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51,162,000	0	0	0
						30,289,000	0	30,289,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1,162,000	0	0	0
						30,289,000	0	30,289,000
		02		3523011400-7 法務行政	1,699,634,000	0	0	0
						8,500,000	0	8,500,000
				0200 業務費	1,491,689,000	0	0	0
						0	-29,939,940	-29,939,940
				0400 獎補助費	207,945,000	0	0	0
						8,500,000	29,939,940	38,439,940
		02		3523011400-7* 法務行政	84,622,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4,622,000	0	0	0
						0	0	0
		03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6,706,802,000	0	0	0
						21,650,000	-3,190,973	18,459,027
				0100 人事費	5,692,738,000	0	0	0
						21,650,000	0	21,650,000
				0200 業務費	1,007,187,000	0	0	0
						0	-3,300,973	-3,300,973
				0400 獎補助費	6,877,000	0	0	0
						0	110,000	110,000
		03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102,912,000	0	0	0
						0	3,190,973	3,190,973
				0300 設備及投資	102,912,000	0	0	0
						0	3,190,973	3,190,973
		04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51,819,000	0	0	0
						0	0	0

部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0,071,161,000	9,475,176,686 0	30,589,395 9,505,766,081	-565,394,919	94.39
10,071,161,000	9,475,176,686 0	30,589,395 9,505,766,081	-565,394,919	94.39
9,626,857,027	9,060,131,942 0	6,573,285 9,066,705,227	-560,151,800	94.18
444,303,973	415,044,744 0	24,016,110 439,060,854	-5,243,119	98.82
585,637,000	560,672,616 0	3,159,885 563,832,501	-21,804,499	96.28
435,919,000	435,028,572 0	0 435,028,572	-890,428	99.80
148,668,000	124,666,044 0	3,159,885 127,825,929	-20,842,071	85.98
1,050,000	978,000 0	0 978,000	-72,000	93.14
81,451,000	68,237,259 0	12,287,718 80,524,977	-926,023	98.86
81,451,000	68,237,259 0	12,287,718 80,524,977	-926,023	98.86
1,708,134,000	1,636,467,174 0	3,413,400 1,639,880,574	-68,253,426	96.00
1,461,749,060	1,390,082,234 0	3,413,400 1,393,495,634	-68,253,426	95.33
246,384,940	246,384,940 0	0 246,384,940	0	100.00
84,622,000	70,879,555 0	9,780,600 80,660,155	-3,961,845	95.32
84,622,000	70,879,555 0	9,780,600 80,660,155	-3,961,845	95.32
6,725,261,027	6,705,349,387 0	0 6,705,349,387	-19,911,640	99.70
5,714,388,000	5,703,150,235 0	0 5,703,150,235	-11,237,765	99.80
1,003,886,027	995,537,070 0	0 995,537,070	-8,348,957	99.17
6,987,000	6,662,082 0	0 6,662,082	-324,918	95.35
106,102,973	105,934,723 0	0 105,934,723	-168,250	99.84
106,102,973	105,934,723 0	0 105,934,723	-168,250	99.84
51,819,000	50,095,208 0	1,723,792 51,819,000	0	100.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51,819,000	0	0	0
						0	0	0
		05		352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8,301,000	0	0	0
						0	0	0
			01	3523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5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150,000	0	0	0
						0	0	0
			02	3523019019-0* 其他設備	109,151,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9,151,000	0	0	0
						0	0	0
		06		3523019800-9 第一預備金	82,507,000	0	0	0
						-82,507,000	0	-82,507,000
				0900 預備金	82,507,000	0	0	0
						-82,507,000	0	-82,507,000
		07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3,80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802,000	0	0	0
						0	0	0
		07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2,00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1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98,000	0	0	0
						0	0	0
		08		6723012100-9 犯罪被害補償金	481,175,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81,175,000	0	0	0
						0	0	0
		09		7523012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0,000,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0,000,000	0	0	0
						0	0	0
		10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43,573,000	0	17,207,000	0
						22,068,000	0	39,275,000
				0400 獎補助費	43,573,000	0	17,207,000	0
						22,068,000	0	39,275,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8,698,281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8,698,281	0	0	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416,000	0	0	0
						0	0	0

部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51,819,000	50,095,208	1,723,792	0	100.00
	0	51,819,000		
118,301,000	117,909,999	224,000	-167,001	99.86
	0	118,133,999		
9,150,000	8,983,610	0	-166,390	98.18
	0	8,983,610		
9,150,000	8,983,610	0	-166,390	98.18
	0	8,983,610		
109,151,000	108,926,389	224,000	-611	100.00
	0	109,150,389		
109,151,000	108,926,389	224,000	-611	100.00
	0	109,150,3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02,000	3,801,942	0	-58	100.00
	0	3,801,942		
3,802,000	3,801,942	0	-58	100.00
	0	3,801,942		
2,008,000	1,988,000	0	-20,000	99.00
	0	1,988,000		
110,000	90,000	0	-20,000	81.82
	0	90,000		
1,898,000	1,898,000	0	0	100.00
	0	1,898,000		
481,175,000	37,000,127	0	-444,174,873	7.69
	0	37,000,127		
481,175,000	37,000,127	0	-444,174,873	7.69
	0	37,000,127		
40,000,000	33,993,527	0	-6,006,473	84.98
	0	33,993,527		
40,000,000	33,993,527	0	-6,006,473	84.98
	0	33,993,527		
82,848,000	82,847,169	0	-831	100.00
	0	82,847,169		
82,848,000	82,847,169	0	-831	100.00
	0	82,847,169		
118,698,281	118,698,281	0	0	100.00
	0	118,698,281		
118,698,281	118,698,281	0	0	100.00
	0	118,698,281		
1,416,000	1,416,000	0	0	100.00
	0	1,416,0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00 獎補助費	1,416,0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21,008,41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21,008,415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541,122,696	0	0	0
						0	0	0
				合計	10,595,076,696	0	17,207,000	0
						0	0	17,207,000

部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416,000	1,416,000	0	0	100.00
	0	1,416,000		
421,008,415	421,008,415	0	0	100.00
	0	421,008,415		
421,008,415	421,008,415	0	0	100.00
	0	421,008,415		
541,122,696	541,122,696	0	0	100.00
	0	541,122,696		
10,612,283,696	10,016,299,382	30,589,395	-565,394,919	94.67
	0	10,046,888,777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90	08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8,734,321 0	85,335 0
		120			1123010000-9 法務部	28,734,321 0	85,335 0
			01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28,734,321 0	85,335 0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8,734,321 0	85,335 0
					小　　計	28,734,321 0	85,335 0
91	08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1,444,557 0	1,240,327 0
		92			1123010000-9 法務部	11,444,557 0	1,240,327 0
			01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11,444,557 0	1,240,327 0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1,444,557 0	1,240,327 0
					小　　計	11,444,557 0	1,240,327 0
92	08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6,414,093 0	2,529,128 0
		120			1123010000-9 法務部	16,414,093 0	2,529,128 0
			03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16,414,093 0	2,529,128 0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6,414,093 0	2,529,128 0
					小　　計	16,414,093 0	2,529,128 0
93	03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972,105 0	0 0
		97			0423010000-9 法務部	51,972,105 0	0 0
			01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51,972,105 0	0 0
				01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1,972,105 0	0 0
	08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1,189,338 0	2,676,055 0
		114			1123010000-9 法務部	11,189,338 0	2,676,055 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56,752	0	28,592,234
0	0	0
56,752	0	28,592,234
0	0	0
56,752	0	28,592,234
0	0	0
56,752	0	28,592,234
0	0	0
56,752	0	28,592,234
0	0	0
123,819	0	10,080,411
0	0	0
123,819	0	10,080,411
0	0	0
123,819	0	10,080,411
0	0	0
123,819	0	10,080,411
0	0	0
123,819	0	10,080,411
0	0	0
45,329	0	13,839,636
0	0	0
45,329	0	13,839,636
0	0	0
45,329	0	13,839,636
0	0	0
45,329	0	13,839,636
0	0	0
45,329	0	13,839,636
0	0	0
3,638	0	51,968,467
0	0	0
3,638	0	51,968,467
0	0	0
3,638	0	51,968,467
0	0	0
3,638	0	51,968,467
0	0	0
51,841	0	8,461,442
0	0	0
51,841	0	8,461,442
0	0	0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01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11,189,338 0	2,676,055 0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1,189,338 0	2,676,055 0
					小　　計	63,161,443 0	2,676,055 0
94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2,633,175 0	2,588,732 0
		113			1123010000-9 法務部	12,633,175 0	2,588,732 0
			01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12,633,175 0	2,588,732 0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2,633,175 0	2,588,732 0
					小　　計	12,633,175 0	2,588,732 0
95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9,655 0	0 0
		104			0423010000-9 法務部	429,655 0	0 0
			01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429,655 0	0 0
				01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429,655 0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5,233,676 0	8,298,109 0
		114			1123010000-9 法務部	25,233,676 0	8,298,109 0
			01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25,233,676 0	8,298,109 0
				01	1123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7,481 0	0 0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5,166,195 0	8,298,109 0
					小　　計	25,663,331 0	8,298,109 0
96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75,000 0	300,000 0
		110			0423010000-9 法務部	1,575,000 0	300,000 0
			01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75,000 0	300,000 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51,841	0	8,461,442
0	0	0
51,841	0	8,461,442
0	0	0
55,479	0	60,429,909
0	0	0
56,564	0	9,987,879
0	0	0
56,564	0	9,987,879
0	0	0
56,564	0	9,987,879
0	0	0
56,564	0	9,987,879
0	0	0
56,564	0	9,987,879
0	0	0
60,000	0	369,655
0	0	0
60,000	0	369,655
0	0	0
60,000	0	369,655
0	0	0
60,000	0	369,655
0	0	0
202,309	0	16,733,258
0	0	0
202,309	0	16,733,258
0	0	0
202,309	0	16,733,258
0	0	0
28,000	0	39,481
0	0	0
174,309	0	16,693,777
0	0	0
262,309	0	17,102,913
0	0	0
530,000	0	745,000
0	0	0
530,000	0	745,000
0	0	0
530,000	0	745,000
0	0	0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1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1,575,000	300,000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3,169,671	17,348,392
						0	0
		119			1123010000-9 法務部	33,169,671	17,348,392
						0	0
			01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33,169,671	17,348,392
						0	0
				01	1123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8,835	0
						0	0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32,760,836	17,348,392
						0	0
					小　　計	34,744,671	17,648,392
						0	0
97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0,000	0
						0	0
		107			0423010000-9 法務部	830,000	0
						0	0
			01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830,000	0
						0	0
				01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830,000	0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73,391,291	52,310,909
						0	0
		114			1123010000-9 法務部	73,391,291	52,310,909
						0	0
			01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73,391,291	52,310,909
						0	0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73,391,291	52,310,909
						0	0
					小　　計	74,221,291	52,310,909
						0	0
98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82,000	40,000
						0	0
		103			0423010000-9 法務部	3,382,000	40,000
						0	0
			01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82,000	40,000
						0	0
				01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3,382,000	40,000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6,172,030	15,238,883
						0	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530,000	0	745,000
0	0	0
246,480	0	15,574,799
0	0	0
246,480	0	15,574,799
0	0	0
246,480	0	15,574,799
0	0	0
10,638	0	398,197
0	0	0
235,842	0	15,176,602
0	0	0
776,480	0	16,319,799
0	0	0
520,319	0	309,681
0	0	0
520,319	0	309,681
0	0	0
520,319	0	309,681
0	0	0
520,319	0	309,681
0	0	0
1,215,775	0	19,864,607
0	0	0
1,215,775	0	19,864,607
0	0	0
1,215,775	0	19,864,607
0	0	0
1,215,775	0	19,864,607
0	0	0
1,736,094	0	20,174,288
0	0	0
2,112,000	0	1,230,000
0	0	0
2,112,000	0	1,230,000
0	0	0
2,112,000	0	1,230,000
0	0	0
2,112,000	0	1,230,000
0	0	0
3,471,238	0	47,461,909
0	0	0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115			1123010000-9 法務部	66,172,030 0	15,238,883 0
			01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66,172,030 0	15,238,883 0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66,172,030 0	15,238,883 0
					小計	69,554,030 0	15,278,883 0
					經常門小計	336,570,912 0	102,655,87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336,570,912 0	102,655,870 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471,238	0	47,461,909
0	0	0
3,471,238	0	47,461,909
0	0	0
3,471,238	0	47,461,909
0	0	0
5,583,238	0	48,691,909
0	0	0
8,696,064	0	225,218,978
0	0	0
0	0	0
0	0	0
8,696,064	0	225,218,978
0	0	0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96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982,447 0	0 0
			05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2,982,447 0	0 0
					小　　計	2,982,447 0	0 0
97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6,060,994	0 0
			06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0 5,538,826	0 0
			07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0 522,168	0 0
					小　　計	0 6,060,994	0 0
98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95,510,479	0 10,403,695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0 13,875,364	0 38,463
			03		3523011100-3 檢察行政	0 4,890,000	0 309,560
			04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0 32,994,980	0 9,893,632
			05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0 13,786,870	0 162,040
			06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0 963,265	0 0
			07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0 29,000,000	0 0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0 1,510,500	0 10,020
			01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0 1,510,500	0 10,020
					小　　計	0 97,020,979	0 10,413,715
					合　　計	2,982,447 103,081,973	0 10,413,715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2,982,447
0	0	0
0	0	2,982,447
0	0	0
0	0	2,982,447
0	0	0
0	0	0
6,060,994	0	0
0	0	0
5,538,826	0	0
0	0	0
522,168	0	0
0	0	0
6,060,994	0	0
0	0	0
81,993,500	0	3,113,284
0	0	0
13,836,901	0	0
0	0	0
4,580,440	0	0
0	0	0
23,101,348	0	0
0	0	0
13,624,830	0	0
0	0	0
963,265	0	0
0	0	0
25,886,716	0	3,113,284
0	0	0
1,500,480	0	0
0	0	0
1,500,480	0	0
0	0	0
83,493,980	0	3,113,284
0	0	2,982,447
89,554,974	0	3,113,284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96	1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982,447 0	0 0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2,982,447 0	0 0
			05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2,982,447 0	0 0
					0200 業務費	2,982,447 0	0 0
					小　計	2,982,447 0	0 0
97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6,060,994	0 0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0 6,060,994	0 0
			06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0 5,538,826	0 0
					0200 業務費	0 5,538,826	0 0
			07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0 522,168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522,168	0 0
					小　計	0 6,060,994	0 0
98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97,020,979	0 10,413,715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0 97,020,979	0 10,413,715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0 13,875,364	0 38,463
					0100 人事費	0 3,750,000	0 0
					0200 業務費	0 10,125,364	0 38,463
			03		3523011100-3 檢察行政	0 4,890,000	0 309,560
					0200 業務費	0 1,140,000	0 309,560
					0400 獎補助費	0 3,750,000	0 0
			04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0 31,300,980	0 9,857,632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2,982,447
0	0	0
0	0	2,982,447
0	0	0
0	0	2,982,447
0	0	0
0	0	2,982,447
0	0	0
0	0	2,982,447
0	0	0
0	0	0
6,060,994	0	0
0	0	0
6,060,994	0	0
0	0	0
5,538,826	0	0
0	0	0
5,538,826	0	0
0	0	0
522,168	0	0
0	0	0
522,168	0	0
0	0	0
6,060,994	0	0
0	0	0
83,493,980	0	3,113,284
0	0	0
83,493,980	0	3,113,284
0	0	0
13,836,901	0	0
0	0	0
3,750,000	0	0
0	0	0
10,086,901	0	0
0	0	0
4,580,440	0	0
0	0	0
830,440	0	0
0	0	0
3,750,000	0	0
0	0	0
21,443,348	0	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0200 業務費	0 31,300,980	0 9,857,632
			04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0 1,694,000	0 36,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694,000	0 36,000
			05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0 13,786,870	0 162,040
					0200 業務費	0 13,786,870	0 162,040
			06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0 963,265	0 0
					0200 業務費	0 963,265	0 0
			07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0 29,000,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29,000,000	0 0
			10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0 1,510,500	0 10,020
					0200 業務費	0 1,510,500	0 10,020
					小計	0 97,020,979	0 10,413,715
					經常門小計	2,982,447 71,865,805	0 10,377,715
					資本門小計	0 31,216,168	0 36,000
					合計	2,982,447 103,081,973	0 10,413,715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1,443,348	0	0
0	0	0
1,658,000	0	0
0	0	0
1,658,000	0	0
0	0	0
13,624,830	0	0
0	0	0
13,624,830	0	0
0	0	0
963,265	0	0
0	0	0
963,265	0	0
0	0	0
25,886,716	0	3,113,284
0	0	0
25,886,716	0	3,113,284
0	0	0
1,500,480	0	0
0	0	0
1,500,480	0	0
0	0	0
83,493,980	0	3,113,284
0	0	2,982,447
61,488,090	0	0
0	0	0
28,066,884	0	3,113,284
0	0	2,982,447
89,554,974	0	3,113,284